

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苏清政	另有公务	王松涛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郭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小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化建	指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市场风险、安全风险等风险因素存在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煤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凌云	韩鹏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电话	0351-4645546	0351-4645546
传真	0351-4645846	0351-4645846
电子信箱	smzqb@shanxicoal.cn	smzqb@shanxicoa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1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smgjcoal.com
电子信箱	shanmeigufen@shanxicoa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	http://www.sse.com.cn

网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国际	600546	中油化建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未涉及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3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中油化建时期, 公司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主营业务为受发包方委托的各类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和电力工程等的建设施工。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 我公司借壳上市, 更名为山煤国际, 主营业务变更为新能源开发; 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储运出口;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3 年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上市前控股股东吉化集团公司。

2009 年 6 月 4 日完成股权置换的过户登记手续, 我公司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中油化建控股股东。

2009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 我公司成功上市, 并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山煤国际”, 控股股东仍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持续至今。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 2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勇 崔云刚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63,237,670,589.29	81,328,562,626.03	-22.24	95,407,588,5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339,373.18	244,008,067.63	-806.67	767,143,6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9,661,844.10	64,764,785.05	-2,739.80	671,154,17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957,947.36	1,154,139,191.89	-14.05	-639,576,178.0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3,931,503.36	7,975,054,741.50	-22.46	8,008,008,921.05
总资产	47,797,485,802.29	46,047,756,293.44	3.80	45,337,885,191.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2	-825.0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2	-825.0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03	-2,966.67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8	3.06	减少30.94个百分点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5	0.81	减少28.46个百分点	6.70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886.78	-2,542,595.54	-11,603,975.5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0,934.50	18,375,119.12	6,879,41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408,262.63	207,008,655.02	145,652,972.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2,013.83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6,828.23	-46,379,431.78	-67,440,457.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75,792.24	19,082,249.16	39,398,364.99
所得税影响额	-11,827,803.44	-15,167,378.81	-16,896,858.70
合计	-14,677,529.08	179,243,282.58	95,989,460.2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的“新常态”时期，煤炭库存长期高位，煤炭价格持续走低，行业亏损面扩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团结一心，理性驾驭复杂局势，科学研判，凝智聚力，有效应对经营风险，深入强化内涵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38 亿元，同比下降 22.24%；实现营业利润-13.96 亿元，同比下降 220.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17.24 亿元，同比下降 806.67%。总资产达到 477.97 亿元，同比增长 3.80%。

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安全基础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2014 年，公司坚守“安全红线”，强化安全基础，践行“双七举措”，实现了安全事故为“零”的奋斗目标。公司各矿井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安全对标管理持续强化，标准化动态逐步达标。报告期内，经坊、霍尔辛赫等 7 座矿井达到了一级标准化水平。公司将安全投入作为“第一投资”，全年共投入安全费用 1.59 亿元，重点用于安全设施更新、安全技术改造和通风系统完善等，有效预防了重大事故的发生。

在良好的安全环境下，各基建矿井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责任体系逐步形成，矿井建设水平和速度显著提升。报告期内，长春兴、鹿台山两座基建矿井圆满完成了联合试生产任务，其余各矿基建和手续办理工作均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煤炭产量再报佳绩，煤炭贸易砥砺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严峻的煤炭市场形势，科学驾驭复杂局势，理性调整发展战略，煤炭生产集约高效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布局不断优化，在全行业限制产能和安全压力之下，公司煤炭产量再创佳绩。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原煤产量为 1700 万吨，同比增加 370 万吨，同比增幅为 27.82%。煤炭开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44 亿元，同比减少 32.99%。

贸易业务方面，我们坚持“套上煤矿对用户，锁定用户找煤源”的基本营销思路及“统一管理，明确职责，联动运行，确保效益”的原则，按照“北部区域保运量，中南部区域保效益，其它贸易公司保规模、争效益”的分类指导方案，积极开展工作，公司以自有煤源为基础，以长协

海运市场份额为依托，积极推进“矿贸一体化”工作，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全年“矿贸一体化”销售总量达 400 万吨，完成专用场地吞吐量 805 万吨。北部区内公司完成铁路运量 854 万吨，同比增加 82 万吨；报告期内，煤炭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14.56 亿元，完成煤炭贸易量 1.05 亿吨，煤炭进出口量 225.88 万吨。但受市场低迷、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更因受到大额诉讼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出现巨额亏损。

（三）非煤贸易多元并进，产业格局逐步优化

在国家继续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和全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煤与非煤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产业主导思路，积极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搭建多角度贸易平台，非煤产业各项工作平稳推进。辰天公司在原有铬矿、铬铁贸易为主的矿产品业务基础上，新增了煤焦油、炭黑等非煤产品，并继续开拓微晶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完成非煤贸易量 204 吨，非煤贸易实现销售收入 144.95 亿元。

此外，2014 年航运市场船舶运力严重大于市场需求的不平衡局面尚未改变，航运形势仍然低迷。海运公司在外部环境严峻的情况下，不断优化营运方式，探索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强市场的营销能力，全年同比累计减亏 146.51 万元，减亏增效成果显著。报告期内，共完成海运货运量 1031.82 万吨，同比增加 238.02 万吨，增长 29.98%；完成运费收入 3.33 亿元，同比增加 0.5 亿元，增幅为 17.67%。

（四）管理提升扎实推进，内控优化逐步加强

面对市场的压力与挑战，公司以“打牢基础、规范管理”为主题，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以加强制度建设为突破，在全面深化三全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基础，强化内控，持续完善了以“三全”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体系，实现了公司规范运营、内控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

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结合工作需要，新增及修订了涉及业务、财务、法律、企管、投资、行政办公等方面共 20 项制度，规范了资金集中管控、诉讼及仲裁案件管理、贸易风险防控等重要工作，制定下发了《山煤国际内控体系建设方案》，在原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推动建设结合公司自身实际，覆盖经营管理全过程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 14 座煤矿所处位置、煤种、保有储量如下：

临汾矿：在山西省长治县，主采贫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19792.2 万吨；

凌志达矿：在山西省长子县，主采贫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11196.1 万吨；

大平矿，在山西省襄垣县，主采贫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8108.1 万吨；

霍尔辛赫矿，在山西省长子县，主采贫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53179.93 万吨；

铺龙湾矿，在山西省左云县，主采气煤、粘煤、长焰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10979.1 万吨；

宏远矿，在山西省左权县，主采贫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4336.7 万吨；

韩家洼矿，在山西省左云县，主采气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8348.3 万吨；

长春兴矿，在山西省左云县，主采长焰煤、气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36722 万吨；

东古城矿，在山西省左云县，主采气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8150 万吨；

鹿台山矿，在山西省沁水县，主采无烟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2423 万吨；

豹子沟矿，在山西省蒲县，主采焦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8691 万吨；

鑫顺矿，在山西省左权县，主采贫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2795.5 万吨；

庄子河矿，在山西省长治县，主采贫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5850 万吨；

镇里矿，在山西省长治县，主采贫煤，至 2014 年底保有储量为 1809 万吨；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矿井有五座，分别为经坊煤业、大平煤业、凌志达煤业、铺龙湾煤业和霍尔辛赫煤业。五座生产矿井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为：

矿井名称	商品煤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掘进进尺(米)	比上年增长(%)	销售收入(亿元)	比上年增长(%)	煤炭售价(元/吨)	比上年增长(%)	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增长(%)	上缴税费(万元)
经坊煤业	291	5.43	13000	-3.70	12.63	-16.88	466.81	-26.44	20,736.31	-49.38	36,916
大平煤业	153	0.00	4980	106.64	5.33	-26.48	342.41	-28.49	10,951.12	-58.82	23,844
凌志达煤业	150	-0.66	6140	21.34	2.95	-21.33	200.18	-37.98	-593.19	-112.46	7,672
霍尔辛赫煤业	400	2.56	19490	12.92	20.06	-25.24	433.50	-28.38	25,683.86	-49.67	42,301
铺龙湾煤业	261	42.62	9090	-12.09	3.23	40.71	181.99	32.24	168.6	23.88	6,775

矿井名称	原煤煤种	销售收入(万元)				煤炭生产量(万吨)				煤炭销售量(万吨)			
		原煤	精煤	中煤	煤泥	原煤	精煤	中煤	煤泥	原煤	精煤	中煤	煤泥
经坊	PM	8,442.37	107,871.29	8,092.28	1,875.89	291	206.64	32.97	11.28	17.92	207.91	33.71	10.98
大平	PM	53,279.24				153				155.60			
凌志达	PM.WY	29,452.27				150	13.68	1.78	4.46	147.13			
霍尔辛赫	PM	46,362.99	89,622.11	2,711.95	61,930.31	400	181.56	123.1	48.57	94.88	164.47	11.67	191.79
铺龙湾	QM.CY.RN	32,329.34				261	106.15			177.65			

注：PM 指贫煤、WY 指无烟煤、QM 指气煤、CY 指长焰煤、RN 指弱粘结煤。

(3)、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和省煤炭厅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守“安全红线”，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增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佳绩。全年公司煤矿完成原煤产量 1700 万吨，消灭了重伤以上人身事故、重大非伤亡事故和重大涉险事故，确保了公司煤矿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

①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践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严格履行煤矿企业的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全年安全目标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安全管理体系。同时，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为契机，全面开展了“知责、履责”活动，从上而下层层传递安全责任，传导压力，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局面。

② 加大安全投入，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全年共投入培训费用 1180 余万元，培训各类人员 39308 人次，组织现场抽考 1777 人次，组织“六长”素质提升考试 116 人次。在安全技术改造、完善通风系统、瓦斯抽放、防治水等重大事故预防方面，各煤矿全年共投入安全费用 15851 万余元。

③ 推行煤矿分类指导，重点监管。根据各矿井的具体条件，建立完善了较好、中等、较差三类煤矿安全评估体系，根据分类，确定监管级别。在坚持分类指导的同时，与“五人小组”和专业领导包矿结合起来，实行安全管控“一矿一策”，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围绕风险预控这一核心，构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各矿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

④ 不断推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建设，坚持动态检查与静态验收相结合，量化考核与安全绩效工资挂钩，构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长效机制。通过专业对标，行业对标，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上档升级，建成了经坊、霍尔辛赫等 7 座一级标准化矿井。

⑤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2014 年，公司共组织安全大检查 7 次，开展了基建矿井安全、立井提升、防治水、“一通三防”、顶板和供电安全等专项检查，查处各类隐患 50663 条，全部整改完毕。坚持把动态检查作为安全检查的新常态，累计组织动态检查 57 次，查出隐患 3386 条，整改 100%。建档管理重大隐患 13 条，投入整改资金 392 万余元，整改完成 9 条。

⑥ 加强基建矿井的建设管理，规范建设秩序，坚持“从设计入手，从源头抓起”，狠抓基建矿井系统完善，韩家洼实现了双回路供电，鑫顺矿 15#层完成了二期工程建设，实现了大巷贯通和主系统运行。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确认，严格施工单位准入。基建矿井安全保障能力普遍得到加强。

⑦ 重点抓地质条件、人员、季节变化期间和二班、夜班等薄弱环节的安全管理，强化节假日及重要会议、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等特殊时段各项安全措施落实，以易燃易爆、高温高压、防冲管理等危险源预防为重点，突出“雨季三防”等重点时段的动态监控，狠抓干部作风管理，重点考核干部跟班、带班以及公司驻矿盯守，全年所属矿井“六长”下井跟班 30418 班次，带班 19323

班次，同时，强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调度值班管理，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2 次，有效提升矿井抗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4）、煤矿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现绿色山煤、幸福山煤、百年山煤而努力奋斗。

所属煤矿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环保制度，配备相应专兼职环保人员，严格按照《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煤矿加强了对水处理设施、脱硫除尘设施设施的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行，并建立台帐做好记录。在生产期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总量指标达标排放，杜绝污染物未经环保处理直接排放。生产煤矿按要求做好环境状况监测记录，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交纳排污费。

基建项目和生产煤矿技改项目严格按照《煤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规定从事基建期间的环保管理。杜绝了基建和生产期间的环保违法行为。

全年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指标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在采暖期做好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正常完好运行，严禁无故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坚决淘汰影响大气质量的落后设备和工艺，尽量使用低硫、低灰锅炉煤，有效提高节能减排的效率，切实有效降低煤、粉尘造成的大气污染，严格做到达标排放。各矿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方案》，通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效果，总结完善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防治及应对长效机制。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情况：201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煤炭 20 条”若干措施通知》（晋政发【2014】15 号），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全省煤炭企业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报告期内所属煤矿环保设施建设的投资 2000 余万元，矿区绿化面积 10 万平方米，整合关闭矿区废弃土地复垦由政府土地部门统一管理，由各矿按要求支付复垦资金。

（5）、基建矿井建设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矿井有九座，分别为鹿台山煤业、豹子沟煤业、鑫顺煤业、宏远煤业、长春兴煤业、东古城煤业、韩家洼煤业、经坊镇里煤业、经坊庄子河煤业。各矿井的建设进展如下：

矿井名称	建设进展
鹿台山煤业	该矿2014年施工土建工程16个，其中：在建15个、竣工1个。安装单位工程5

	个，其中：完成3个、在建2个。取得了联合试运转手续批复文件，正在加紧办理竣工验收前各种手续。
豹子沟煤业	该矿2014年施工土建工程21个，其中：在建11个、竣工10个。安装单位工程2个，其中：完成8个、在建4个。
鑫顺煤业	该矿2014年施工土建工程26个，全部为在建工程。安装单位工程11个，完成10个、在建1个。
宏远煤业	该矿已经办理竣工验收，2014年2月取的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长春兴煤业	该矿2014年实际施工土建工程19个，其中：在建2个、竣工17个。安装单位工程14个，其中：完成13个、在建1个。取得了联合试运转手续批复文件，正在加紧办理竣工验收前各种手续。
东古城煤业	该矿2014年施工土建工程6个，全部为在建工程；实际完成安装工程10个、在建安装工程2个。重点办理联合试运转前的各项手续，完成了环评批复。
韩家洼煤业	该矿2014年施工土建工程9个，其中：在建1个、竣工8个。安装单位工程完成8个。于年底通过竣工验收，进入公示期。
经坊镇里煤业	该矿2014年基建工程暂停，缓建。
经坊庄子河煤业	该矿2014年施工土建工程18个，全部为在建工程。安装单位工程完成3个。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3,237,670,589.29	81,328,562,626.03	-22.24
营业成本	60,093,210,493.49	77,191,164,839.97	-22.15
销售费用	440,139,597.31	580,650,447.55	-24.20
管理费用	1,381,782,825.84	1,225,228,355.36	12.78
财务费用	1,354,176,962.91	871,480,851.01	5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957,947.36	1,154,139,191.89	-1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389,216.56	-2,454,187,636.26	5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4,934.98	470,289,438.36	-113.00
研发支出	92,057,824.12	67,742,354.95	35.89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630.0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80.58亿元，降幅为22.28%。其中，煤炭生产收入与煤炭贸易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99%和6.32%；非煤贸易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7.64%。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供需关系严重失衡,煤炭价格大幅下滑,成为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减少的最主要影响因素。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69.68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1.02%。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	1,794,456,061.77	2.84
铁法煤业(集团)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67,398,429.58	2.32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34,432,455.67	2.11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21,984,837.68	1.93
大连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9,629,781.32	1.82
合计	6,967,901,566.02	11.02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生产		2,965,268,701.59	4.94	3,838,989,682.46	4.98	-22.76	
煤炭贸易		42,814,607,329.68	71.36	50,307,611,825.22	65.28	-14.89	
其他		14,218,897,741.12	23.70	22,914,146,559.55	29.74	-37.9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煤炭		45,779,876,031.27	76.30	54,146,601,507.68	70.26	-15.45	
标砖		27,302,080.76	0.05	19,213,333.63	0.02	42.10	
钢材		27,955,693.58	0.05	1,744,023,056.57	2.26	-98.40	
其他矿产品		8,667,800,286.35	14.45	18,180,097,642.51	23.59	-52.32	
设备及配件		23,507,072.86	0.04	11,174,855.56	0.01	110.36	
运输		304,768,861.84	0.51	282,321,358.41	0.37	7.95	
其他		5,167,563,745.73	8.61	2,677,316,312.87	3.47	93.01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86.30 亿元,占采购额总数的 14.36%。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2,894,437,792.88	4.82
开滦(集团)威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5,752,445.13	3.22
张家港百维物贸有限公司	1,578,729,918.43	2.63
山西晋运能源有限公司	1,126,393,965.00	1.87
四川荣经一名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095,024,948.81	1.82
总计	8,630,339,070.25	14.36

4 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5.39%，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受诉讼事项影响，公司沉淀资金增加，贷款总额增大，融资成本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大额增加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82,672,777.34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9,385,046.78
研发支出合计	92,057,824.1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9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5

报告期内，公司共支出研发费用 9205.78 万元，占公司本年度净资产的 0.99%，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15%，研发支出各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研发进展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矿井综合防尘技术应用及研究		2,804,593.43		2,804,593.43	-	已完成
带压开采和防治水研究		3,529,536.56		-	3,529,536.56	已完成
采空区积水监测与探放技术研究		2,012,592.82		2,012,592.82	-	已完成
含厚夹矸煤层综放开采提高顶煤回收		4,958,927.77		-	4,958,927.77	已完成
二次动压下掘进工作面支护技术		2,551,617.04		2,551,617.04	-	已完成
带压开采矿井综掘工作面综合超前技术		2,016,243.49		2,016,243.49	-	已完成
深孔抽采瓦斯过程中抽采半径与抽采时间的关系研究		3,110,831.10			3,110,831.10	已完成
瓦斯抽采封孔技术与运用		1,176,817.42			1,176,817.42	已完成
矿井通风系统可靠性在线检测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983,109.43			983,109.43	已完成
矿山压力显现特征及开采围岩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4,879,776.95			4,879,776.95	已完成
断层走向		1,936,227.11			1,936,227.11	已完成
厚煤层综放		5,051,423.38			5,051,423.38	已完成
矿井水回风余热		4,503,984.59			4,503,984.59	已完成
矿井总回风总排水		7,555,396.56			7,555,396.56	已完成
人员定位		1,641,419.08			1,641,419.08	已完成
通风网络监测		1,354,713.75			1,354,713.75	已完成
提高综掘工作面单进速度工艺研究		1,771,448.62			1,771,448.62	已完成

大采高综采工作面大角度仰采及围岩控制技术研究	6,815,248.96		6,815,248.96	已完成
大断面巷道支护工艺参数优化	7,659,709.77		7,659,709.77	已完成
感知矿山技术研究	1,403,037.69		1,403,037.69	已完成
矿井通风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302,184.23		1,302,184.23	已完成
矿井瓦斯抽采系统优化研究	4,540,432.05		4,540,432.05	已完成
矿压监测分析及顶板支护研究	2,628,450.45		2,628,450.45	已完成
深度高瓦斯低透气性软煤层瓦斯抽采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5,886,410.69		5,886,410.69	已完成
松软厚煤层破碎顶板大采高综采技术研究	2,563,876.21		2,563,876.21	已完成
其他	7,419,814.97		7,419,814.97	基本完成
合计	92,057,824.12	9,385,046.78	82,672,777.34	

6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煤炭售价下跌，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5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部分矿井陆续完成基建、技改等项目，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31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信贷政策偏紧，净融资额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未涉及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未涉及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公司全面落实“量效并举、改革创新”的总体发展战略，突出“安全、效益、创新、发展”四个重点，积极应对全球经济低迷，国内经济放缓，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的严峻形势，强化生产安全管控，创新贸易营销体制，加强海运内部控制，拓宽非煤产业领域，充实内外融资渠道，努力实现了在困难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煤 1700 万吨，同比增加 370 万吨，同比增幅为 27.82%，完成 2014 年计划原煤产量的 85%，主要是因为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失衡，煤炭生产全行业限制产能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所致；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14.56 亿元，完成煤炭贸易量 1.05 亿吨，煤炭进出口量共计 225.88 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2.38 亿元，同比减少 180.91 亿元，同比下降 22.24%，完成 2014 年计划营业收入的 63.24%，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指数和市场景气指数的大幅下滑，煤炭销售价格快速下跌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生产	4,443,933,170.26	2,965,268,701.59	33.27	-32.99	-22.76	减少 8.84 个百分点
煤炭贸易	44,067,256,336.10	42,814,607,329.68	2.84	-13.91	-14.89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其他	14,495,177,799.91	14,218,897,741.12	1.91	-37.64	-37.95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48,511,189,506.36	45,779,876,031.27	5.63	-16.10	-15.45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标砖	18,991,144.75	27,302,080.76	-43.76	1.37	42.10	减少 41.21 个百分点
钢材	28,434,859.08	27,955,693.58	1.69	-98.37	-98.40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其他矿产品	8,747,463,982.70	8,667,800,286.35	0.91	-52.31	-52.32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设备及配件	26,350,425.87	23,507,072.86	10.79	115.43	110.36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运输	340,474,264.49	304,768,861.84	10.49	20.32	7.95	增加 10.26 个百分点
其他	5,333,463,123.02	5,167,563,745.73	3.11	87.74	93.01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8,823,608,156.86	-14.34
境外	4,182,759,149.41	-66.25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536,269,213.45	3.21	2,432,722,385.97	5.28	-36.85	
其他应收款	4,937,541,105.92	10.33	1,012,839,232.96	2.20	387.50	
其他流动资产	201,724,319.95	0.42	0.00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976,940.89	0.56	164,010,336.83	0.36	64.00	
应付票据	3,746,506,168.26	7.84	1,751,538,664.00	3.80	113.90	
应付利息	137,083,079.48	0.29	70,452,063.27	0.15	9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5,846,500.17	7.75	1,579,797,694.84	3.43	134.58	
长期借款	2,555,397,821.54	5.35	4,047,697,821.54	8.79	-36.87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3.14	1,000,000,000.00	2.17	50.00	
专项应付款	5,400,000.00	0.01	3,000,000.00	0.01	8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9,937.41	0.01	0.00	0.00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251.14	0.00	-10,462.42	0.00	-274.44	
未分配利润	1,445,779,104.15	3.02	3,269,241,284.33	7.10	-55.78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系本年度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或到期解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系本年度期末将部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重分类至该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系本年度期末将留抵的增值税、预交的所得税等重分类至该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增加，对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系本年度采用票据结算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本年度新增公司债利息未到支付期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下一年度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系下一年度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系本年度发行公司债所致

专项应付款：系本年度收到财政拨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年度应付长期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系本年度外币折算较上年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系本年度亏损及分配股利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优势

公司依托拥有完整的煤炭种类，形成了煤种齐全的煤炭生产基地，不仅地区分布广、储量大，而且品种齐全、煤质优良。随着山煤集团煤炭资源整合矿井的逐步注入，公司的煤炭集中度和资源利用效率将会大幅提升。

2、市场优势

公司建立至今，依托于山煤集团三十多年的积累，在山西省内主要煤炭生产地都建立了煤炭贸易公司及发运站点，在主要出海通道设立了港口公司，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煤炭销售运输体，系与众多优质的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此外，公司是山西省唯一一家拥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煤炭企业，拥有出口内销两个通道，可以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

3、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高、中级管理人员和各类煤矿专业技术人员，为煤矿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打造了一支安全生产和煤炭营销的优秀团队，始终以创新为引擎，以建设高安全、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煤矿生产企业为目标，煤炭生产管控水平、安全管理水平在全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按照“管理层次化、经营专业化、业务归口化、部门职能化”的原则初步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在安全生产、成本控制、渠道建设、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提升。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17,961,290.0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3.88%，详细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300,000.00	6,664,757.58	-859,564.29		5,805,193.29	28.125	28.125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85,365.52	1,464,124.27	-148,885.71		1,315,238.56	46	46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49	49			
漯河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00.00	757,775.25	283,082.90		1,040,858.15	34	34			
合计		17,825,365.52	18,686,657.10	-725,367.10		17,961,290.00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取得方式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通过铁路出省和省内销售煤炭，销售通用电器配件、建筑材料。	100.00	2800	24,226.49	9,442.45	-525.1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生产	65.00	10000	193,265.07	76,321.77	-8,283.2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焦炭及矿产品的销售；煤炭的洗选；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	100.00	11092.74	170,409.04	-11,814.57	-15,161.28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通过铁路公路经营出口及内销煤炭	100.00	2000	10,304.55	-16,349.87	-5,986.56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发运、经销煤炭、焦炭及其它矿产品；煤炭的加工洗选；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	100.00	2148.61	162,136.21	29,954.08	433.14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通过铁路发运出口煤及内销煤炭，组织煤炭货源。煤炭加工转化。	55.00	1000	12,981.15	715.12	5.8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及煤机设备技术咨询。	100.00	5000	19,580.16	9,643.42	2,745.4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的煤炭批发经营；经销生铁、建材、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汽车及其配件	100.00	2450	57,441.22	-9,961.39	-4,972.4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及煤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煤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5000	116,908.04	-559.60	-5,507.43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煤炭洗选及洗精煤、中煤、泥煤；	51.00	5000	14,903.69	7,446.13	971.39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国内沿海船舶、货物运输代理；水煤浆、煤炭制品、矿产品、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销售。	100.00	1141.96	20,905.15	626.12	-27.19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生铁、矿石购销。	100.00	2000	38,629.47	-1,985.03	-3,103.36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51	10000	251,821.25	85,331.48	2,045.63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发运、煤炭经销、焦炭及其它矿产品；煤炭的加工洗选；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铁路货运代理；进出口贸易。	100.00	5135.5	32,395.24	1,633.28	-2,430.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港口煤炭除杂、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以外的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00.00	1000	44,517.40	3,612.21	526.89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焦炭及其副产品、铝矾土的储运及销售。日用百货, 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单国家限定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	100.00	2000	131,904.40	9,677.26	-60.18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 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 煤炭的洗选; 焦炭及其它矿产品的销售	100.00	5395.46	20,442.98	5,098.21	-1,476.0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公路经销煤炭; 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煤炭基地建设。	100.00	2000	24,835.07	-18,493.50	-16,492.24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 国内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1000	81,078.99	1,568.30	-1,696.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发运、经销煤炭、焦炭及其他矿产品; 煤炭的加工洗选; 铁路货运代理; 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	100.00	5000	178,086.72	-7,730.39	-7,433.7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	75.00	118684	408,716.38	302,632.27	21,346.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 煤炭深加工技术咨询; 矿山机械、矿山机电、矿产品销售	58.00	3000	8,068.51	4,394.84	633.12	设立或投资
长治经坊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洗煤	51.00	2000	14,002.70	13,077.52	1,346.0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具生产销售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委托生产电光源及电器; 销售灯具、电线电缆、机器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经济贸易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1.00	8000	8,043.35	7,102.07	-531.88	设立或投资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焦炭的储运、销售; 煤炭、焦炭及副产品的出口业务,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对煤炭、焦炭行业的投资, 煤炭、焦炭的储运、销售; 外事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建材。	100.00	10000	439,642.65	1,696.14	-55,794.6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资源投资、开发; 煤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批发零售煤炭、生铁、矿用设备	70.00	35000	327,215.13	202,990.75	19,294.19	设立或投资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仓储; 销售: 焦炭、生铁、矿用设备、钢材; 煤炭批发	60.00	1000	2,821.66	1,511.54	436.67	设立或投资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生产	100.00	10000	116,455.39	20,529.76	93.54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 普通货物仓储; 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水泥及其制品、	51.00	1000	796.54	795.98	-104.27	设立或投资

		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经销：原煤；铁路运输。经销精煤、焦炭、生铁、矿山机电设备；加工：洗精煤。	100.00	3700	29,898.22	1,223.42	-5,095.88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五金、建材、木材、机电产品、焦炭、钢材、不锈钢、铁合金的批发、零售。	100.00	1000	94,511.41	-6,305.75	-8,887.7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1,442.23	11,830.83	376.35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及煤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煤制品。煤炭批发；焦炭、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100.00	8000	57,716.92	2,878.35	-3,449.23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贸易	100.00	2500	10,715.57	2,229.47	-310.15		设立或投资
包头市丛林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化工产品、石油机油具及管材、稀土产品、硅铁、铁粉、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的乘用车和二手车）及配件、铁路车辆及配件、建材、水泥、水暖器材、钢材、煤炭的销售；劳务、管材加工、机械加工；培训；咨询；信息服务。	100.00	1000	60.11	-3,201.35	-82.37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100.00	1250	9,232.02	1,575.12	-12.29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煤炭贸易代理、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的进出口	100.00	1202.1116	71,802.94	13,916.61	-581.9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新能源技术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5000	26,419.02	5,370.19	65.85		设立或投资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货船运输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100.00	65000	195,795.07	32,775.99	-8,970.14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对能源业投资；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批发经营	51.00	5000	35,619.54	6,539.12	570.84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生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的销售；煤炭商品的信息咨询与服务。	90.09	1110	25,001.24	1,691.40	475.38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煤炭、焦炭批发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矿产品、铁合金批发兼零售；钢材批发兼零售。	100.00	8235.89	104,414.56	14,212.41	246.7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开采；洗精煤，煤炭深加工；绿色农业作物与花卉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推广。	62.99	11400.72	132,980.37	31,502.56	-6,031.1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51.00	5000	6,579.37	4,584.16	-244.59	设立或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65.00	10000	178,125.80	56,808.67	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发运、经销煤炭、焦炭及其他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100.00	2000	30,512.61	3,124.35	-407.16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五寨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51.00	336.73	1,142.47	269.94	-66.86	设立或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原煤开采、洗选，深加工和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100.00	10000	85,550.89	43,529.85	-1,839.03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矿建设项目相关服	51.00	8100	54,317.57	8,648.41	-254.70	设立或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100.00	18000	182,445.50	110,072.64	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运输信息咨询。	100.00	2000	2,133.39	1,818.29	179.54	设立或投资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酒类的批发；制造销售、租赁（除融资性租赁）煤矿用除杂设备、吸铁设备；批发零售煤矿电气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文化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矿用设备及材料	100.00	1000	3,380.07	-698.43	-457.1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51.00	1000	6,120.29	607.88	-392.12	设立或投资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贸易	100.00	1000	1,047.47	998.92	-1.08	设立或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51.00	1000	129,384.95	29,134.61	-10.81	设立或投资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服务	矿建设项目相关服	51.00	1000	26,551.89	-897.75	-1,262.8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焦炭及副产品的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00.00	13000	56,760.34	-19,378.07	-17,273.96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开采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生铁、矿用设备。	35.00	10000	74,207.60	55,711.96	10,431.0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中经营业绩与上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年同期净利润	增减额	增减幅 (%)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440,372.51	-55,686.70	-55,794.67	16,027.09	-71,821.76	-448.13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812.38	26,798.28	19,294.19	50,711.23	-31,417.04	-61.95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23,412.60	26,321.07	21,346.51	40,571.15	-19,224.64	-47.38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53,279.24	18,461.62	10,431.05	26,179.56	-15,748.51	-60.16
山煤国际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4.52	-12,482.83	-16,492.24	-2,461.08	-14,031.15	-570.12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8,728.29	-5,312.11	-6,031.15	4,897.07	-10,928.22	-223.1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99,565.20	-10,824.46	-8,887.73	458.54	-9,346.27	-2,038.2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288,050.00	-15,169.13	-15,161.28	-6,269.26	-8,892.02	-141.8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7,826.54	-8,522.34	-8,283.22	-542.58	-7,740.64	-1,426.6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196,150.03	-17,268.22	-17,273.96	-9,646.81	-7,627.15	-79.0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263,672.51	-5,647.09	-5,507.43	778.38	-6,285.81	-807.5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480,696.51	-7,874.44	-7,433.77	-2,387.73	-5,046.03	-211.33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890.30	3,013.58	2,745.42	742.05	2,003.37	269.98

变动原因分析：

- 1、进出口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1,821.76 万元，主要受青岛德诚事项影响，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承担沉淀资金利息；以及本年度收到霍尔辛赫煤矿分红减少所致。
- 2、霍尔辛赫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17.04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煤炭售价下跌所致。
- 3、经坊煤业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24.64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煤炭售价下跌所致。
- 4、大平煤业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48.51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煤炭售价下跌所致。
- 5、晋鲁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31.15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 6、凌志达煤业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28.22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煤炭售价下跌所致。
- 7、连云港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346.27 万元，主要由于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8、大同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892.02 万元，主要由于由于煤炭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 9、宏远煤业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740.64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该矿投入运转，煤炭售价较低所致。
- 10、朔州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627.15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 11、华南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285.81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2、销售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6.03 万元，主要由于煤炭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所致。
- 13、金石达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3.37 万元，主要受美元汇率上升，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国家经济来看，我国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适时作出了关于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新常态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国家经济要彻底摆脱过去的速度情结，实现增速理性回归。把煤炭、钢材、水泥等传统的、产能过剩的产业交给市场去调节。这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从长远看是传统能源企业实现浴火重生的重大机遇，但从眼下看这些行业必然要承受化解产能带来的沉重代价。

从全省经济来看，全国经济增速放缓、能源供给多样化和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等因素，对煤炭需求总量和市场份额已形成巨大挤压，对我省经济发展已形成新的约束。在这种新常态下，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我省经济发展作出了总的谋篇布局，提出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做好煤与非煤两篇文章，走出一条革命兴煤的新路；走出一煤独大的资源型经济困局。这一布局，对实现煤炭企业的转型升级具有很强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必将催生煤炭企业的新取向、新担当。

从行业发展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煤炭行业的新常态是：产能过剩、需求增速放缓、价格低位运行。但从国家能源战略高度来讲，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在今后相当一个时期，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轻易改变。

面对既伴随着挑战也蕴含着机遇的经济新常态，公司将主动适应、正确应对，变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实现理性、稳健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以“守土有责，稳中求进”为主题，以“转型升级，强质重效”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为切入点，以“依法治企，内涵突破”为着力点，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公司逆势突围。

(三) 经营计划

1、坚持巩固安全生产基础；公司把依法治企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引伸国家“双七规定”和集团“双七举措”，按照“五重、五赢、五贵”安全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问责和责任追究，通过思想内涵的升华，构建起自保、互保的长效机制。

2、扎实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公司将优化设计、优化系统、优化队伍、优化生产组织，不断破解制约生产的瓶颈；坚持“一矿一策”，强化立标对标，创新煤矿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员与装备的效能，大力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坚定不移地走简洁、精干、集约、高效的煤矿建设之路。

3、全力保持煤炭生产成本优势。要将公司煤矿生产上的优势，保持好、发挥好，力争煤炭生产成本在去年基础上再降10%。一要发挥好科技人员的作用，科学设计、合理投入，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减少不必要的花费；二要加强劳动管理，控制人工费用；三要加大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力度，控制好消耗；四要严格实施大宗材料、配件、设备集中采购，努力降低采购成本。

4、煤炭贸易力争取得重点突破。首先，做好自产煤销售。突出市场化运作原则，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是面向社会，竞价销售、长协销售、重点销售；二是以量大化优惠、同条件优先、公平公正为前提，切实推进矿贸一体化。其次，做实煤炭贸易。借助全省规划建设煤炭贸易物流大体系和扶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的有利时机，快速搭建煤炭贸易电商平台，做到传统贸易、电商贸易、物流配送三位一体，优化贸易资源配置；扶优扶强，稳妥推进煤炭贸易单位兼并重组工作，优化公司组织体系。

5、做优非煤推动结构优化。在国家继续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和全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提升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水平，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背景下，公司要把具有的进出口优势充分展现出来。要尽快与相关部门对接，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尝试向进出口贸易的其他领域发展。要重振信心，进一步做好有色金属贸易，逐步拓宽贸易物资品种。

6、严控风险全力强化管理。2015年，我们将以服务企业发展战略和目标为宗旨，以权责明确、协调运行为核心，在原有内部控制管理基础上，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从业务风险、资金风险、法律风险三方面入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完成配套宣贯和考核工作，以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企业风险，提升公司运营质量，确保企业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5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

煤炭产量力争突破 2000 万吨，营业收入达到 700 亿元。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5 年有基础建设项目 10 个，概算总投资为 622,521.62 万元，截止 2014 年底已累计完成 472,481.97 万元。2015 年基础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为 164,155.39 万元，主要来源为煤矿自有资金以及少部分债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在建矿井和在建选、配煤中心后续投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可能会随着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而调整。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着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多种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安全风险始终是煤炭开采中所面临的最大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管理，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实施科技兴安，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着力构建企业安全文化，积极推进“两型三化”（本质安全型、安全高效型、基础管理精细化、技术装备现代化、人员培训制度化）矿井建设，全面扎实地做好安全工作。

2、市场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增加，煤价随之提高，刺激煤炭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整个行业呈上升趋势；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煤价随之下跌，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受经济增速放缓、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煤炭产能过剩、煤炭下游产业需求支撑度偏弱影响，公司煤炭销量和价格仍存在下行风险。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变化及时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在继续拓展货源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优质客户，创新营销模式，健全营销网络，增加营销渠道和手段，通过整体

布局发挥协作优势，加快建设、打造有山煤特色的“煤炭全供应链体系”，努力培育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3、 环保风险

由于在煤炭的采选过程中将产生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会对周围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井下采掘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 、 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随着煤炭储量的逐渐减少和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的日益严格，煤炭资源的获取成本将日益增加。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逐步增长趋势。

对策：公司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时缴纳各项税费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压缩各类成本性支出项目，深入挖潜，盘活存量。同时将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抵御由于税负、成本增加等原因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所述，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其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公司将尽全力应对诉讼，将诉讼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指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带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指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 12 月，山煤国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该变更增加山煤国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19,897.66 万元，预计增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6,303.03 万元。

(2) 维简费计提标准变更

变更前山煤国际公司按原煤实际产量 10.00 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和井巷费，变更后按原煤实际产量 8.50 元/吨计提维简费和井巷费，其中：维简费 6.00 元，井巷费 2.50 元。

该变更增加山煤国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84.75 万元，预计增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4,617.00 万元。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该变更增加山煤国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1,596.67 万元，预计增加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9,160.07 万元。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表充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

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并且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0	0	0	0	-1,724,339,373.18	0
2013 年	0	0.5		99,122,807.00	244,008,067.63	40.62
2012 年	0	3	10	297,368,421.00	767,143,635.91	38.76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长期一直以来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现有的各生产矿井，均同步建设了各具特色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各类污染都得到了有效防治。公司所属企业全部通过了山西省政府组织的排污达标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山西御花园时代广场有限公司	山西省襄垣县出口煤公司五阳煤炭集运站,襄垣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襄垣县远东有限责任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海水,张锦波,李爱琴,赵玉中,郭玉中,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诉讼	2003年6月,原告与五阳集运站书面约定成立大平煤业,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90%、10%,原告共投入现金665万元。原告认为五阳集运站违反前述约定,非法利用双方在设立大平煤业过程中的资金和采矿权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原告据此将五阳集运站诉至法院,并于2005年11月25日由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原告认为五阳集运站未按《和解协议》支付全部补偿款,据此原告与五阳集运站之间达成的设立大平煤业的协议仍然有效,其对设立中的大平煤业仍享有90%投资权益。综上,原告诉称原告被被告非法侵占的大平煤业90%投资权益事实上被后手陆续占有并最终转换成大平煤业的股权,原告有权追回该等股权。	--	否	本案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原告及其余被告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未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张福田		诉讼	原告与被告合作销售煤炭,被告欠原告预付款,一直未归还。现被告有明显的违约行为且被告的违约行为使其对原告的履约能力严重下降,因此原告提前要求被告履行该协议给付原告第一期应还款以及2013年利息。	3,566.98	否	本案于2014年4月9日在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张福田		诉讼	原告与被告合作销售煤炭,被告欠原告预付款,一直未归还。现被告有明显的违约行为且被告的违约行为使其对原告的履约能力严重下降,因此原告提前要求被告履行该协议给付原告第一期应还款以及2013年利	3,566.98	否	本案于2014年4月9日在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	未知

				息。			理, 尚未作出判决。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 约定被告向原告供煤, 原告分两笔共向被告预付煤款 4000 万元, 但被告未能实际履行供煤义务。因被告未能履行《工业品买卖合同》, 为解决原告预付款 4000 万元的事宜,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 约定将原告已预付给被告的 4000 万元转为投资入股款, 但被告一直拒绝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办理投资入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4,000.00	否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已生效, 销售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未知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诉讼	原告与被告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 66000 吨煤炭。原告向被告支付了购煤款共计 2900 万元。被告向原告发运了 18938.40 吨煤炭, 并退款货款 995034 元, 仍欠货款 18914534 元及利息。	2,261.45	否	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一审判决, 判定阳泉公司返还 1859.36 万元及利息。阳泉公司已上诉。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诉讼过程中, 因债权转让, 原告变更为南阳市丰吉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醒起实业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信阳市城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恒源水泥制品厂、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涂长醒、李有霞、涂长起、焦保芝、河南益起达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连带被告	诉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被告河南醒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其余被告分别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发货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回款协议》、《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现河南醒起实业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合计 4000 万元未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其余被告均被要求付连带责任。	4,000.00	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晋鲁公司对判决结果仍然不服, 拟于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未知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诉讼	长治公司与广东广弘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广东广弘向长治公司先后共预付货款 98,749,925.8 元, 截止 2013 年 11 月 8 日, 广东广弘向长治公司发来询证函账面记录的预付款共计 38,963,393.06 元, 长治公司回函确认拖欠的货款为 24,108,016.56 元。	3,896.34	否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未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国太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孙道祥、李明斌、李国兵、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诉讼	2013 年 7 月, 江苏国太公司、江苏国建公司与华远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约定由江苏国建公司向华远公司供煤, 再由华远公司向江苏国太公司供煤。江苏国太公司向华远公司出具了一份票面金额为 5000 万元, 出票人为江苏国太公司, 收款人为华远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性质为票据代理贴现业务, 在华远办理贴现业务过程中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一份《汇票贴现合同》。2014 年 3 月,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以江苏国太公司发	5,000.00	否	目前该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的审理阶段。	未知

				生重大财务危机,无法自江苏国太公司处获得涉案汇票的兑付为由,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忻州公司与江苏国建、民生银行江苏南通分行签订了《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2013年9月17日至10月11日,江苏国建陆续向忻州公司开出6张金额合计为2.3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代表忻州公司办理贴现后汇入忻州公司账户。2014年3月17日至4月11日已贴现票据陆续到期,江苏国建因不能按期还款,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分别在2014年3月20日至4月17日,向忻州公司发出三份合计2.3亿元的票据追索通知书,要求忻州公司作为贴现申请人承担还款2.3亿元的责任。	23,000.00	否	忻州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已被驳回,目前尚未审理。	未知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WINFAIR RESOURCES CO., LTD. (永辉资源有限公司), 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诉讼	山煤进出口公司与永辉资源公司签署氧化铝买卖合同,并且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山煤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山煤进出口公司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	496.14 万美元	否	本案开庭时间定为2015年4月23日。	未知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KWANG NAM (HONGKONG) CO., LTD.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 NEW T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15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5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	12,036.19 万美元	否	本案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诉讼	2014年1-2月,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10份买卖合同为保证10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公司与山煤进出口公司签署10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中信澳如未履行交货义务给山煤进出口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90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但是,山煤进出口公司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新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8,975.54 万美元	否	目前本案正处于向被告送达起诉状等材料阶段,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未知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仲裁	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澳门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90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3,631.92 万美元		本案于2015年1月20日开庭,根据仲裁庭要求,已提交了质证意见、调查取证申请书及律师代理意见,目前案	未知

							件尚在审理中。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仲裁	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新加坡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 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 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567.14 万美元	否	本案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开庭, 根据仲裁庭要求, 已提交了补充证据目录、调查取证申请书质证意见及律师代理意见, 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未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诉讼	原告与被告签订三份买卖合同, 南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销售公司支付三份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但销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南纺公司交付煤炭。南纺股份曾诉至法院, 要求解除三份合同并赔偿损失。后经协商,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解除其中一份合同, 销售公司向南纺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继续履行其余两份合同, 即销售公司应向南纺公司交付价值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煤炭。但销售公司未向南纺股份交付货物。	2,000.00	否	本案一审已开庭, 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诉讼	销售公司与南京汉风堂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 约定由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分别 1497.5 万元、998 万元、998 万元的煤炭。同时, 销售公司与南纺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 约定由南纺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总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煤炭。上述合同签订后, 南纺股份向销售公司共支付 3500 万元货款, 并给销售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函》, 委托销售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南京汉风堂公司, 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南纺股份承担。销售公司在收到南纺股份的货款及《委托付款函》后, 向南京汉风堂公司共支付 3493.5 万元货款但南京汉风堂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煤义务	3,493.50	否	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未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富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销售公司与南京汉风堂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 约定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2495 万元的煤炭。同时销售公司与第三人弘业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 约定销售公司向江苏弘业股份公司供应总价款为 2500 万元的煤炭。合同签订后, 弘业公司向销售公司支付了 2500 万元预付款, 并给出了一份《委托付款函》, 委托销售公司将预付款支付给南京汉风堂公司, 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弘业公司承担。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支付了 2495 万元, 南京汉风堂公司未能如期供煤。2014 年 7 月 25 日, 天富润公司给原告出具了一份《承诺函》, 同意以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偿还南京汉风堂公司欠销售公司款项, 并承诺对南京汉风堂公司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2,495.00	否	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未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诉讼	弘业公司与销售公司签署了《动力煤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弘业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价款为 2500 万元的动力煤。合同签订后，弘业股份依约向销售公司支付全部货款，但销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南京汉风堂公司自愿为销售公司的履约提供担保。	2,500.00	否	本案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诉讼	弘业公司与销售公司签署了《动力煤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弘业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价款为 2500 万元的动力煤。合同签订后，弘业股份依约向销售公司支付全部货款，但销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南京汉风堂公司自愿为销售公司的履约提供担保。	2,500.00	否	本案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未涉及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采购	市场定价		14,226,095.48	0.02	货币资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采购	市场定价		159,988,715.89	0.27	货币资金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采购	市场定价		53,946,016.48	0.09	货币资金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采购	市场定价		241,880.34	0.00	货币资金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煤炭采购	市场定价		86,324,786.32	0.14	货币资金		
大同市鹊山精煤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煤炭采购	市场定价		268,903,157.72	0.45	货币资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站台服务	市场定价		839,499.02	0.00	货币资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采购	市场定价		9,411,081.26	0.02	货币资金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定价		302,118,066.24	0.48	货币资金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定价		35,550,510.48	0.06	货币资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代理服务	市场定价		3,129,209.60	0.00	货币资金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定价		83,707,527.71	0.13	货币资金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站台服务	市场定价		3,708,000.00	0.01	货币资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定价		6,489,655.56	0.01	货币资金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发运服务	市场定价		3,040,821.41	0.00	货币资金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发运服务	市场定价		60,549.26	0.00	货币资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定价		2,507,282.05	0.00	货币资金		
合计				/	/	1,034,192,854.8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未涉及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未涉及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81,992.46	-1,841,094.66	840,897.80			
山西山煤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7,528,451.71	-57,528,451.7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54,299.20	-365,916.00	88,383.2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89,770.00	0.00	89,770.00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5,920.00	0.00	25,920.00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5,648.00	0.00	15,648.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416.00	-4,416.00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1,594,097.26	41,594,097.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592,897.00	7,592,897.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47,440.00	747,440.00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64,298.30	664,298.30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87,664.00	587,664.00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0,541.94	70,541.9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652,466.89	-3,652,466.89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675,867.86	0.00	2,675,867.86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85,000.00	-485,000.00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83,000.00	-283,000.00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984,395.58	7,984,395.5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5,009,270.80	0.00	25,009,270.80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860,000.00	-600,000.00	4,260,000.00			
山煤集团左权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66,935.30	-266,935.30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02,654.18	-102,654.1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1,470,000.00	21,470,000.00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223,270.69	3,223,270.69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其他	336,752,273.52	-97,000,000.00	239,752,273.52			
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7,953,183.63	-77,159,506.56	60,793,677.07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2,581,556.63	14,409,090.83	16,990,647.4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60,607,240.59	558,780,608.40	2,719,387,848.9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0,338,795.30	10,338,795.3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8,175,247.79	-17,626,335.77	548,912.02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83,000.00	283,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8,713,503.49	-8,713,503.4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11,577.85	-111,577.8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5,009,270.80	-16,002,764.05	9,006,506.7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子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7,920,000.00	4,100,000.00	22,020,000.00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722,932.73	-3,722,932.73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487,900.00	5,899,970.92	8,387,870.9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159,415.00	398,522.17	2,557,937.17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507,000.00	-17,000.00	1,490,000.00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9,445,000.00	-10,527,140.00	8,917,86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4,000.00	-64,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1,447,940.54	11,447,940.54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35,711,089.31	35,711,089.31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16,644,531.71	-16,644,531.71	
合计		577,672,706.18	-142,095,745.70	435,576,960.48	2,316,567,619.96	543,530,141.04	2,860,097,76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7,654,670.03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18,040,362.4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山煤集团向我公司提供的资金属流动资金拆借，其余债权债务均由经营业务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未涉及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债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晶海达有限公司		2015-1-1	2016-12-31	94,339.62	双方协定		是	母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运站		2015-1-1	2016-12-31		双方协定		是	母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集团临汾临汾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2015-1-1	2016-12-31	94,339.62	双方协定		是	母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2015-1-1	2016-12-31		双方协定		是	母公司

(2)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4-1-1	2014-12-31	12,824,743.18	双方协定		是	母公司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955.26	2014-6-18	2014-6-18	2015-6-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955.2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955.2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9,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82,331.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4,286.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4,286.2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41,046.7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45,332.96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山煤集团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山煤集团	公司因重组形成的对山煤集团 44,655.90 万元负债,公司可在重组完成后 5 年内偿还,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可仅向山煤集团偿还当年度发生之利息,第 3 年至第 5 年可每年归还 14,885.30 万元本金及当年度发生之利息。在未偿还期间,对于上述负债山煤集团将按照资产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的标准向公司收取利息。	至 2014-12-31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山煤集团	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大同晶海达等 4 家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 4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	托管期内有效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7.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一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70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子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西华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97,944.69	1,597,944.69	
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			-600,000.00	-600,000.00	
长治明信煤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山西临汾同济储运有限公司			-2,001,459.82	2,001,459.82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565,325.00	16,565,325.00	
大同市京通煤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大同市浩联精煤运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大同万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阳泉市亿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治市金港企业总部园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		-111,264,729.51	110,064,729.5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1-12-1	22.80	241,228,070	2012-12-3	241,228,07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4-4-22	100.00	15,000,000	2014-5-28	15,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 1、股票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2 号）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228,070 股，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91,228,07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已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市流通。
- 2、公司债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成功发行首期 15 亿元公司债券，共计发行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发行期限为两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6.35%。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2297，债券简称为：13 山煤 01。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61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75,7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	1,138,532,430	57.43	0	质押	426,000,000	国有法人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284,008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6,709	4,811,585	0.24	0	无	0	未知
吕维忠	1,555,900	3,350,038	0.17	0	无	0	未知
孙秀艳	-83,112	2,162,277	0.11	0	无	0	未知
万源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2,004	2,152,004	0.11	0	无	0	未知
马少红	384,313	2,130,794	0.11	0	无	0	未知
天津壹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	2,000,000	0.10	0	无	0	未知
迈世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迈世勒人民币股票基金	1,899,905	1,899,905	0.10	0	无	0	未知
王军	1,701,256	1,701,256	0.0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2,43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532,430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84,008	人民币普通股	12,284,00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	4,811,585	人民币普通股	4,811,585				
吕维忠	3,350,038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38				
孙秀艳	2,162,277	人民币普通股	2,162,277				
万源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2,004	人民币普通股	2,152,004				
马少红	2,130,794	人民币普通股	2,130,794				
天津壹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迈世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迈世勒人民币 股票基金	1,8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05				
王军	1,701,256	人民币普通股	1,701,2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未涉及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海
成立日期	1981年5月9日
组织机构代码	72488497-2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焦炭及副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兴办煤炭、焦炭生产企业；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建材；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未来发展战略	山煤集团以打造“绿色山煤、幸福山煤、百年山煤”为蓝图，实施“以煤为基、循环发展”的专业化发展战略，以动力煤、焦煤、无烟煤、半无烟煤四大煤炭生产基地为基础不断做强做实煤炭产运销主业。“十二五”末，山煤集团将在总投资、总资产和销售收入三大指标上完成“三个超千亿”，成为山西乃至全国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一流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涉及
其他情况说明	未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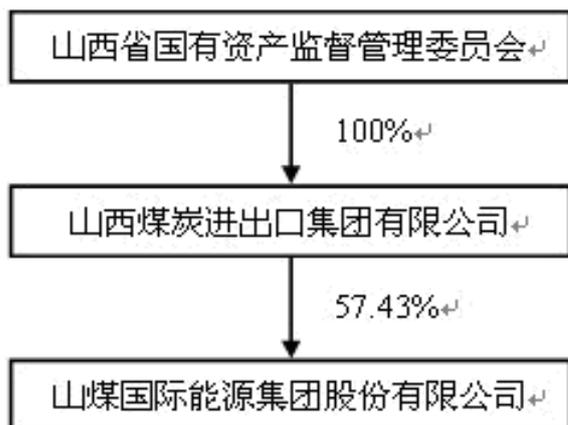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郭海	董事长	男	49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37.97
苏清政	副董事长	男	57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37.97
赵戍林	董事	男	57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8.1
宫来喜	董事	男	54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8.1
王松涛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8.1	
杨培雄	董事	男	45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8.1
康真如	董事	女	48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8.08
张继武	独立董事	男	67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6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男	58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6	
李玉敏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6	
辛茂苟	独立董事	男	49	2013年9月24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6	
王宝英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王雁琳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8.08
郭永兴	监事	男	60	2013年1月23日	2014年4月28日	0	0	0			28.47
苏贵春	监事	男	44	2014年5月30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10.13
乔春光	监事	男	53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8.1
李苏龙	监事	男	50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8.47
孙亚明	职工监事	男	46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曹文海	职工监事	男	42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21.05
张瑞波	职工监事	女	45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王银定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32.25	

王靖春	副总经理	男	44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32.04	
王瑞增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31.88	
王军惠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32.17	
张旭东	副总经理	男	43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3日	0	0	0		32.01	
李荣强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3年1月23日	2014年4月11日	0	0	0		11.23	
马凌云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4年4月11日	2016年1月23日	50,000	37,500	-12,500	减持	20.77	13.06
合计	/	/	/	/	/	50,000	37,500	-12,500	/	244.45	/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郭海	2007.06—2010.04 任大同煤矿集团副总经理；2010.04—2011.08 任大同煤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1.08—2012.06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08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06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06.26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清政	2007.06—2012.06 任晋城无烟煤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06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07.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戊林	2008.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宫来喜	2006.03—2009.05 任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白家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0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松涛	2006.01—2009.05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大同公司经理；2009.0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2013年1月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培雄	2008.04—2009.05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0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真如	2008.04—2009.05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09.0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宏久	2004 年至今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2 至今任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敏	2008.04—2011.04 任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07 至今任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12 至今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茂荀	2010 年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2011.3—2013.9 任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教授；2013.09 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3.09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08 至今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06 至今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12 至今任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英	2003.09 至今任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04 至今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11 至今任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雁琳	2008.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09.11—2013.1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乔春光	2008.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苏龙	2008.11—2009.05 任晋城煤业集团副总工程师兼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2009.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贵春	2000 年 5 月—2005 年 4 月历任大同煤炭运销公司铁路公司副经理、经理；2005 年 4 月—2008 年 4 月任新高煤炭运销公司 经理；2008 年 3 月—2009 年 5 月任中泰煤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5 月—2014 年 4 月任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亚明	2007.3—2010.3 任山煤集团天津公司党支部书记；201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经理；2012.12 至今任太行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3.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瑞波	2006.4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2.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经理；2013.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曹文海	2009.5—201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经理；2012.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6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6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银定	2005.1—2012.12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经理；2012.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
王靖春	2007.05—2009.05 任山西孝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10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王军惠	2008.04—2009.11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调运中心主任；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10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王瑞增	2005.08—2009.05 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2009.1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旭东	2006.1—2009.6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长治有限公司经理；201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8 至今兼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马凌云	2006.1—2009.5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信息中心副主任；2009.5—201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信息中心主任；2010.4—2014.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机关一支部书记；2014.4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部长。
张继武	2006.9—2013.9 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问；2009.9 至今任郑州煤电独立董事；2009.11—2014.12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5 至今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1 至今任阳泉煤业独立董事。
郭永兴	2008.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9.11—2013.1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1 至 2014 年 4 月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荣强	2005.01—2009.05 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2009.11—2014.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未涉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海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2 年 6 月 21 日	/
苏清政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1 日	/
赵戊林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8 年 4 月 1 日	/
王雁琳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08 年 4 月 1 日	/
宫来喜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9 年 5 月 1 日	/
杨培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9 年 5 月 1 日	/
康真如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8 年 4 月 1 日	/
郭永兴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8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乔春光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8 年 4 月 1 日	/
李苏龙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2009 年 5 月 1 日	/
苏贵春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1 日	/
王松涛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5 月 1 日	/
曹文海	山西煤炭及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6 月 8 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未涉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文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3月27日	/
曹文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6月8日	/
孙亚明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书记	2010年3月27日	/
孙亚明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31日	/
张瑞波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经理、书记	2012年12月31日	/
王靖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2013年10月14日	/
王军惠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2013年10月14日	/
张旭东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8月29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未涉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现任董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其他董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报酬；现任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监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监事报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上表（一）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上表（一）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继武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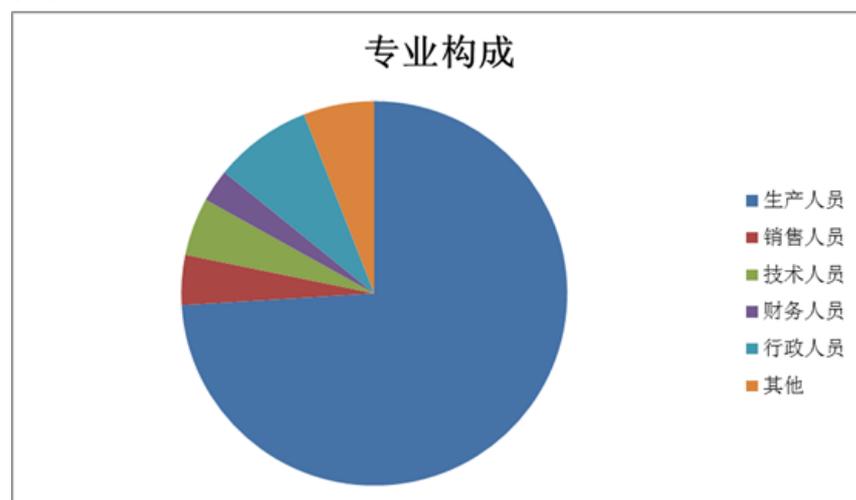
王宝英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郭永兴	监事	离任	退休
苏贵春	监事	选举	监事会选举
李荣强	董事会秘书	解聘	工作调动
马凌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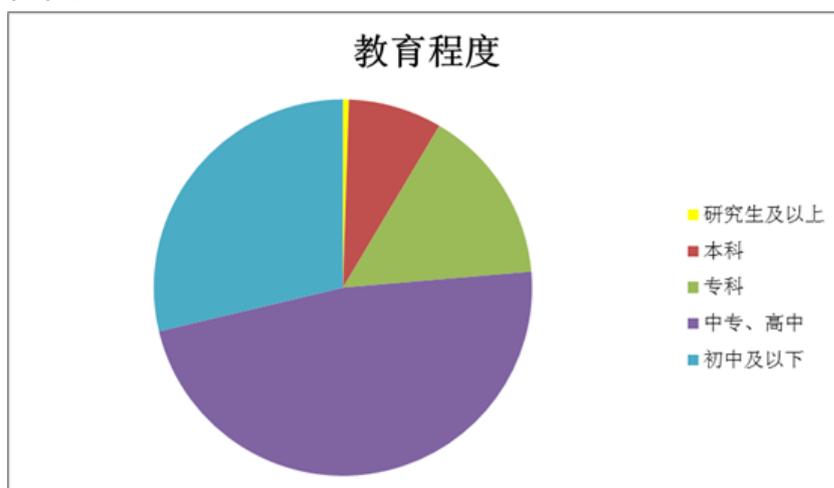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5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6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085
销售人员	574
技术人员	663
财务人员	375
行政人员	1,118
其他	810
合计	13,6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9
本科	1,092
专科	2,060
中专、高中	6,489
初中及以下	3,915
合计	13,625

(二)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三)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情况

自 2009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法则》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策机制，明确了股东回报预期，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责，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决策程序，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确保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工作，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职工监事 3 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的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合理，定价公平公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及时的做好定期和重大事项公告的对外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所有涉及的

敏感性信息披露和重大内幕信息，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按要求填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备交易所和山西证监局，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制度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豹子沟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顺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凌志达煤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苏贵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 审 议 议 案 全 部 通 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 审 议 议 案 全 部 通 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晋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经 审 议 议 案 全 部 通 过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 月 5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海	否	7	7	5	0	0	否	3
苏清政	否	7	6	5	1	0	否	3
赵戌林	否	7	7	5	0	0	否	3
宫来喜	否	7	6	5	1	0	否	3

王松涛	否	7	7	5	0	0	否	3
杨培雄	否	7	7	5	0	0	否	2
康真如	否	7	7	5	0	0	否	2
张继武	是	7	7	5	1	0	否	2
张宏久	是	7	6	5	0	0	否	3
李玉敏	是	7	7	5	1	0	否	3
辛茂苟	是	7	6	5	0	0	否	3
王宝英	是	0	0	0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未涉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未涉及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方面，主要是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来实现。通过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原则。根据公司完成董事会经营目标情况和综合考核结果来确定高管薪酬。公司今后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会随着公司的发展而更加建立健全。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山西证监局对公司内控建设实施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在全公司范围内启动了全面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组织、有计划、扎实有效地进行，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秘、担任副组长的内控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自我评价及审计等专项工作日常管理事项，统筹安排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内控方案的总体进度要求，我公司还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内控建设支持服务，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积极开展了内部控制现状评估以及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培训工作，使公司从高层人员到一线员工均体现出较强的内部控制管理意识，为有效控制、规避风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陆续制定和完善了以环境控制、财务控制、信息控制、重要事项控制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及实施管理办法，修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内控体系长期、有效地运行。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山煤国际公司一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能有效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报告临近尾声时发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有一笔担保没有履行上报和审批程序，该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本次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并已开展了对下属公司重大事项的摸底工作和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是一个不断持续完善的动态过程，为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落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还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 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加强对执行有效性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2) 继续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的推广，加强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指导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手册》，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3)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内部控制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加强业务流程中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各项内控措施在公司各业务流程和环节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4) 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状况，有效保证内控体系的健康运行。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煤集团”）为该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山煤国际因该公司上述担保一事遭受了实际经济损失，山煤集团同意对山煤国际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对于现金资产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损失，其实际损失金额按照评估结果确定）。山煤集团做出上述承诺，并不视为山煤集团为主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或承担共同还款义务，也不视为山煤集团为公司该二级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或承担共同还款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构建完整的内控体系，运转正常。经自查，发现缺陷，缺陷原因为担保制度设计和执行疏忽。缺陷等级为一般缺陷，该缺陷未造成经济损失。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经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中的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的情形、责任追究的形式和种类，加大了对年报信息的信息责任追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07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所述，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以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其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

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勇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云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11,502,214.70	2,649,806,17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36,269,213.45	2,432,722,385.97
应收账款	（三）	6,152,670,952.57	7,464,405,510.00
预付款项	（四）	6,213,003,848.56	7,430,171,22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937,541,105.92	1,012,839,23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114,445,531.39	4,205,554,65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01,724,319.95	
流动资产合计		25,367,157,186.54	25,195,499,19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10,664,729.51	110,664,72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7,961,290.00	18,686,657.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9,076,884,770.83	8,651,467,967.65
在建工程	(十二)	6,064,683,139.51	4,748,984,847.04
工程物资	(十三)	67,316,271.20	80,546,621.15
固定资产清理	(十四)	7,890,740.77	7,728,841.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6,624,282,877.93	6,842,291,336.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85,149,721.79	91,511,53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268,976,940.89	164,010,3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86,518,133.32	116,364,2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0,328,615.75	20,852,257,103.28
资产总计		47,797,485,802.29	46,047,756,29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1,755,144,800.92	11,120,040,624.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一)	3,746,506,168.26	1,751,538,664.00
应付账款	(二二)	5,817,021,094.84	5,656,855,273.47
预收款项	(二三)	3,199,135,155.97	3,783,311,71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四)	411,292,220.59	371,670,376.89
应交税费	(二五)	315,358,024.36	338,853,573.33
应付利息	(二六)	137,083,079.48	70,452,063.27
应付股利	(二七)	107,851,568.50	134,647,082.41
其他应付款	(二八)	4,398,471,651.15	4,242,347,673.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九)	3,705,846,500.17	1,579,797,694.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93,710,264.24	29,049,514,73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2,555,397,821.54	4,047,697,821.54
应付债券	(三一)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二)	853,534,979.57	1,105,287,186.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三三)	5,400,000.00	3,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四)	1,600,023.00	2,000,0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9,601,516.96	20,162,37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五)	3,449,93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8,984,278.48	6,178,147,399.00
负债合计		38,532,694,542.72	35,227,662,138.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六)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七)	2,245,034,405.24	2,243,483,16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八)	18,251.14	-10,462.42
专项储备	(三九)	304,201,340.89	273,442,352.41
盈余公积	(四十)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一)	1,445,779,104.15	3,269,241,28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931,503.36	7,975,054,741.50
少数股东权益		3,080,859,756.21	2,845,039,41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4,791,259.57	10,820,094,15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97,485,802.29	46,047,756,293.44

法定代表人：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小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048,106.83	775,033,61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819,415.50	194,351,704.36
应收账款	(一)	527,367,021.12	78,578,860.71
预付款项		161,183,181.90	43,993,154.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1,423,778.35	239,780,921.31
其他应收款	(二)	18,176,625,242.17	13,409,534,669.97
存货		212,882,495.09	588,053,02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87,910.26	

流动资产合计		21,295,137,151.22	15,329,325,948.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00,000.00	45,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8,391,223,501.62	7,993,945,468.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082,322.79	159,836,634.88
在建工程		799,601,448.24	1,318,934,312.15
工程物资		47,437,180.95	44,246,090.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742,562.94	500,854,76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63,453.94	1,388,59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43,250,470.48	10,064,705,863.12
资产总计		31,038,387,621.70	25,394,031,81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60,000,000.00	10,0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7,500,000.00	
应付账款		448,526,091.92	400,062,090.20
预收款项		421,546,422.69	79,520,900.44
应付职工薪酬		16,756,817.87	21,437,814.60
应交税费		3,879,003.21	-19,561,745.55
应付利息		128,385,905.45	66,705,0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3,203,284.57	2,212,641,34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1,200,000.00	1,45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30,997,525.71	14,298,805,42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9,000,000.00	2,292,0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7,558,917.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9,000,000.00	3,439,558,917.64
负债合计		23,779,997,525.71	17,738,364,34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29,464,653.30	4,429,464,65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未分配利润		640,027,040.75	1,037,304,40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8,390,095.99	7,655,667,46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38,387,621.70	25,394,031,811.34

法定代表人：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小平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237,670,589.29	81,328,562,626.03
其中：营业收入	(四二)	63,237,670,589.29	81,328,562,626.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633,922,301.39	80,166,093,966.32
其中：营业成本	(四二)	60,093,210,493.49	77,191,164,83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三)	151,922,868.47	150,204,603.91
销售费用	(四四)	440,139,597.31	580,650,447.55
管理费用	(四五)	1,381,782,825.84	1,225,228,355.36
财务费用	(四六)	1,354,176,962.91	871,480,851.01
资产减值损失	(四七)	1,212,689,553.37	147,364,86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八)	30,040.63	405,74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367.10	2,741.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6,221,671.47	1,162,874,405.85
加：营业外收入	（四九）	32,425,094.57	32,172,88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6,140.78	52,871.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61,814,282.81	62,719,79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6,656.66	2,595,46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610,859.71	1,132,327,497.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一）	164,954,235.17	423,802,331.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565,094.88	708,525,1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339,373.18	244,008,067.63
少数股东损益		133,774,278.30	464,517,098.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13.56	-10,462.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13.56	-10,462.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13.56	-10,462.4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13.56	-10,462.4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0,536,381.32	708,514,70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310,659.62	243,997,60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74,278.30	464,517,098.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2

法定代表人：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小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4,556,053,898.72	1,489,134,567.73
减: 营业成本	(四)	4,384,743,003.82	1,343,786,53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60,492.22	12,800,590.53
销售费用		59,011,100.49	54,521,057.41
管理费用		137,744,384.23	120,182,860.29
财务费用		92,772,749.94	153,392,372.02
资产减值损失		649,691,346.61	56,079,576.8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42,569,261.66	329,883,985.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299,916.93	78,255,565.93
加: 营业外收入		262,647.84	46,484.1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592,153.49	21,288.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629,422.58	78,280,762.04
减: 所得税费用		-39,474,860.45	810,646.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154,562.13	77,470,115.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154,562.13	77,470,115.3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瑞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小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32,708,958.77	71,428,922,95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35,861.23	4,424,42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	716,273,290.39	3,518,306,2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72,918,110.39	74,951,653,66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04,395,380.45	64,928,044,792.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2,895,868.45	1,267,285,2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5,577,917.13	2,158,468,92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	1,338,090,997.00	5,443,715,47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0,960,163.03	73,797,514,4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957,947.36	1,154,139,19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90,000.00	425,239,24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9,952.08	1,868,32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0.00	411,6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	4,427,000.00	43,387,89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9,812.08	470,907,13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3,830,954.86	2,452,282,14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90,000.00	43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	20,808,073.78	42,712,61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529,028.64	2,925,094,76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389,216.56	-2,454,187,63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0	1,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00,000.00	1,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3,982,889.35	16,452,194,561.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	13,718,691.30	140,172,59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8,001,580.65	16,594,017,15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47,584,258.20	14,004,850,88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258,085.71	1,619,833,70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807,914.42	184,656,88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	167,304,171.72	499,043,13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9,146,515.63	16,123,727,71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4,934.98	470,289,43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56,745.92	-19,099,47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	-270,032,950.10	-848,858,48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	2,087,633,533.14	2,936,492,01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	1,817,600,583.04	2,087,633,533.14

法定代表人：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小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281,172.59	1,640,229,44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5,479,950.92	5,109,380,1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2,761,123.51	6,749,609,6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393,879.43	1,658,996,81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38,212.07	45,122,12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76,325.95	39,714,49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290,617.96	5,173,909,38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0,099,035.41	6,917,742,8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37,911.90	-168,133,18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9,706.54	899,30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336.40	222,427,88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5,042.94	223,327,18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46,845.45	484,522,50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923.81	751,256,0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66,769.26	1,235,778,5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1,726.32	-1,012,451,36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2,500,000.00	14,4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2,500,000.00	14,4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9,800,000.00	12,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162,129.69	1,095,493,01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9,962,129.69	13,225,493,0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37,870.31	1,234,506,98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98,232.09	53,922,43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994,971.48	721,072,53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093,203.57	774,994,971.48

法定代表人：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小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243,483,165.24		-10,462.42	273,442,352.41	206,442,261.94		3,269,241,284.33	2,845,039,413.27	10,820,094,15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2,243,483,165.24		-10,462.42	273,442,352.41	206,442,261.94		3,269,241,284.33	2,845,039,413.27	10,820,094,15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1,240.00		28,713.56	30,758,988.48			-1,823,462,180.18	235,820,342.94	-1,555,302,89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13.56				-1,724,339,373.18	133,774,278.30	-1,590,536,38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935,358.52	416,935,358.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6,418,278.52	416,418,278.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7,080.00	517,080.00
(三)利润分配											-99,122,807.00	-332,716,532.89	-431,839,33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122,807.00	-332,716,532.89	-431,839,339.8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1,240.00			-1,551,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51,240.00			-1,551,240.00					
(五)专项储备								32,310,228.48				17,827,239.01	50,137,467.49
1. 本期提取								317,079,529.41				173,948,939.12	491,028,468.53

2. 本期使用							284,769,300.93				156,121,700.11	440,891,001.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245,034,405.24	18,251.14	304,201,340.89	206,442,261.94		1,445,779,104.15	3,080,859,756.21	9,264,791,259.5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1,228,070.00				3,188,848,735.24			298,888,216.17	198,695,250.40		3,330,348,649.24	2,788,198,523.31	10,796,207,44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1,228,070.00				3,188,848,735.24			298,888,216.17	198,695,250.40		3,330,348,649.24	2,788,198,523.31	10,796,207,44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228,070.00				-945,365,570.00		-10,462.42	-25,445,863.76	7,747,011.54		-61,107,364.91	56,840,889.96	23,886,71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62.42				244,008,067.63	464,517,098.34	708,514,70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37,500.00	16,937,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0,000.00	1,6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287,500.00	15,287,500.00
（三）利润分配									7,747,011.54		-305,115,432.54	-419,675,587.76	-717,044,00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7,747,011.54		-7,747,011.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368,421.00	-419,675,587.76	-717,044,008.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1,228,070.00				-945,365,570.00			-45,862,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91,228,070.00				-991,228,0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5,862,500.00			-45,862,500.00					
（五）专项储备								20,416,636.24				-4,938,120.62	15,478,515.62
1. 本期提取								338,016,164.78				160,802,277.41	498,818,442.19

2. 本期使用							317,599,528.54				165,740,398.03	483,339,926.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243,483,165.24		-10,462.42	273,442,352.41	206,442,261.94		3,269,241,284.33	2,845,039,413.27	10,820,094,154.77

法定代表人：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小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1,037,304,409.88	7,655,667,46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1,037,304,409.88	7,655,667,46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7,277,369.13	-397,277,36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8,154,562.13	-298,154,562.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122,807.00	-99,122,80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99,122,807.00	-99,122,807.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640,027,040.75	7,258,390,095.9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1,228,070.00				5,420,692,723.30				198,695,250.40	1,264,949,727.03	7,875,565,77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1,228,070.00				5,420,692,723.30				198,695,250.40	1,264,949,727.03	7,875,565,77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1,228,070.00				-991,228,070.00				7,747,011.54	-227,645,317.15	-219,898,30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70,115.39	77,470,11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47,011.54	-305,115,432.54	-297,368,42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747,011.54	-7,747,011.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368,421.00	-297,368,421.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1,228,070.00									-991,228,0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91,228,070.00									-991,228,0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429,464,653.30			206,442,261.94	1,037,304,409.88	7,655,667,465.12

法定代表人：郭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瑞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小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建”）。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煤集团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00001101087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22.8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收购山煤集团兼并整合的鹿台山煤矿等七家煤矿权益的项目；收购山煤集团持有的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项目以及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建造 4 艘 47,500 吨级灵便型散货船项目。

2011 年 6 月 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1]203 号），同意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1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1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65 万股股票。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09,521,228.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0,478,767.93 元。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991,228,0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0,494,085 股，比例为 81.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0,733,985 股，比例为 18.23%。山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9,266,015 股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市流通。根据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由 991,228,070.00 增至 1,982,456,140.0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982,456,14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82,456,140.00 股。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00001101087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号：140107724884972；

组织机构代码：72488497-2；

注册资本：1,982,456,140 元；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和零售。

注册地：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现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世纪广场 B 座；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海；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山煤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3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6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8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9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1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1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1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3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4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5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6	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18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19	长治经坊煤业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20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	山西省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22	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2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2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筹备组
2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2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3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31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3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3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34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3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3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3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8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	包头市丛林工贸有限公司
40	内蒙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41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4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4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4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4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4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4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4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50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5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5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5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55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5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5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5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5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60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61	山煤五寨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62	山煤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

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资源整合款	其他方法

其他关联方	其他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b.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c.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其他等。本公司下属煤炭贸易公司存货分为站台库存、港口库存、其他库存、原材料、其他。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5	2.38~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4~5	4.75~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32	4~5	2.97~9.6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5	4~5	6.33~12.00

其中：矿井建筑物按煤炭产量计提 2.5 元/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按照可采储量除以设计产能确定摊销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照 30 年摊销；在 20 年-30 年的按照 20 年摊销；小于 20 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 确认标准

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8.50 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其中 2.5 元用于井巷资产维护计入累计折旧，按原煤实际产量提取 15 元/吨至 30 元/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 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5.00 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10.00 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4〕1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四项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四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详见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做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 益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秦皇岛睿港煤炭 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 团长子能源有限公 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西华燃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1,597,944.69	1,597,944.69	
阳城县八甲口综 合集运站		-600,000.00	600,000.00	
长治明信煤业有 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山西临汾同济储 运有限公司		-2,001,459.82	2,001,459.82	
左云县小京庄煤 炭运销有限公司		-16,565,325.00	16,565,325.00	
大同市京通煤炭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大同市浩联精煤 运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大同万通煤炭运 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阳泉市亿通煤炭 运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治市金港企业 总部园区建设服务 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10,400,015.00		2,000,01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00,015.00		2,000,019.00	
其他综合收益				-10,462.42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10,462.42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详见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详见其他说明

	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	----------------------	--	--

其他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了能提供真实、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维简费计提标准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2) 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由于经济增速放缓，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公司贸易业务信用期相对延长。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适当调整坏账计提比例。从2014年12月起，对公司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账龄	原计提标准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3	3	3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40	40	40
4-5年	60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账龄	调整后计提标准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	1	1
1-2年	5	5	5
2-3年	20	20	20
3-4年	40	40	40
4-5年	60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

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该变更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9,897.66 万元，预计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6,303.03 万元。

②维简费计提标准变更

目前本公司所属煤矿企业按每吨 10 元计提维简费，而省内其他上市煤炭公司均为 8.5 元。公司拟按照省内大型煤炭企业的计提标准进行调整：按原煤实际产量 8.50 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和井巷费，其中：维简费 6.00 元，井巷费 2.5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该变更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84.75 万元，预计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4,617.00 万元。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的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新力度，公司现有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原预计年限。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具体变更为：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8~30	20~40
机器设备	5~15	12~20
运输工具	8	10~32
其他	5~15	8~1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该变更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596.67 万元，预计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9,160.07 万元。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资源税	煤炭产品销售和自用量	3.2/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2. 其他

本公司其他税项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61,432.88	3,752,576.68
银行存款	1,851,764,379.04	2,139,592,298.37
其他货币资金	1,355,576,402.78	506,461,303.31
合计	3,211,502,214.70	2,649,806,178.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9,091,403.85	422,561,644.75
信用证保证金	85,848,598.02	83,899,658.56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6,961,629.79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他	12,000,000.00	55,711,341.91
合计	1,393,901,631.66	562,172,645.2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31,703,178.45	2,077,735,887.20
商业承兑票据	4,566,035.00	354,986,498.77
合计	1,536,269,213.45	2,432,722,385.9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202,195.28	3.39	28,994,894.72	13.47	186,207,300.56	8,305,194.66	0.11	8,305,194.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8,476,233.59	96.61	172,012,581.58	2.80	5,966,463,652.01	7,567,937,001.62	99.89	103,531,491.62	1.37	7,464,405,5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2.66		3,392.66	100.00		3,392.66		3,392.66	100.00	
合计	6,353,681,821.53	/	201,010,868.96	/	6,152,670,952.57	7,576,245,588.94	/	111,840,078.94	/	7,464,405,51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6,897,000.62	20,689,700.06	10.00	部分款项有收回风险
洋浦华恒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8,305,194.66	8,305,194.66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215,202,195.28	28,994,894.7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含 6 个月）以内	4,087,772,937.05		
6 个月-1 年	873,981,770.82	8,739,817.71	1.00
1 年以内小计	4,961,754,707.87	8,739,817.71	
1 至 2 年	801,838,452.11	40,091,922.61	5.00
2 至 3 年	155,589,361.27	31,117,872.25	20.00
3 至 4 年	70,777,168.28	28,310,867.31	40.00
4 至 5 年	40,742,838.01	24,445,702.81	60.00
5 年以上	39,306,398.89	39,306,398.89	100.00
合计	6,070,008,926.43	172,012,581.5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未涉及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170,790.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永晖投资有限公司	386,604,761.82	6.08	
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	295,797,158.56	4.66	15,505,763.33
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	255,706,947.30	4.02	
洪湖市天益贸易有限公司	242,637,289.71	3.82	6,452,039.31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6,897,000.62	3.26	20,689,700.06
合计	1,387,643,158.01	21.84	42,647,502.7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未涉及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未涉及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67,415,927.17	76.73	6,621,742,110.69	89.12
1 至 2 年	883,643,694.34	14.22	622,360,380.64	8.38
2 至 3 年	402,284,048.75	6.48	133,189,273.53	1.79
3 年以上	159,660,178.30	2.57	52,879,464.53	0.71
合计	6,213,003,848.56	100.00	7,430,171,229.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的原因
天津市峰发煤炭有限公司	328,458,712.00	4.9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包头新希望煤业有限公司	251,022,752.40	3.8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39,752,273.52	3.64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旧高山集运有限公司	212,525,872.27	3.2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西宏盛能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134,116.73	2.7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14,893,726.92	18.4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2,850,912.31	74.56	595,178,937.20	13.96	3,667,671,975.11	559,437,483.38	51.36	36,786,064.24	6.58	522,651,419.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0,108,084.44	25.01	174,594,901.42	12.21	1,255,513,183.02	522,412,394.70	47.96	39,614,427.39	7.58	482,797,96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92,711.17	0.43	10,336,763.38	41.86	14,355,947.79	7,389,846.51	0.68			7,389,846.51
合计	5,717,651,707.92	/	780,110,602.00	/	4,937,541,105.92	1,089,239,724.59	/	76,400,491.63	/	1,012,839,232.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1,749,048,947.57	285,809,789.51	16.34	收回有风险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821,454,819.11	9,176,145.91	1.12	收回有风险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77,491,587.85	67,749,158.79	10.00	收回有风险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22,789,889.85	44,557,977.97	20.00	收回有风险
介休市瑞信立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6,229,014.70	76,229,014.70	45.86	部分款项收回有风险
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	98,630,000.00			投资款无收回风险
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	79,032,243.90	6,000,000.00	7.59	部分款项收回有风险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	61,024,755.93	6,102,475.59	10.00	收回有风险
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			无收回风险
金属地带有限公司	47,118,082.12	4,711,808.21	10.00	收回有风险
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部分款项收回有风险
内蒙古蒙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6,802,800.00			无收回风险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34,911,192.84	6,982,238.57	20.00	收回有风险
朔州日昌运业有限公司	32,907,481.89	32,907,481.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辉资源有限公司	30,500,500.60	6,100,100.12	20.00	收回有风险
民生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0.00			无收回风险
长治县长陵商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交城寨毫坡煤矿	12,594,000.00			无收回风险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无收回风险
长治县荫城镇财政所	9,000,000.00			无收回风险
长子县财政局综合股	8,837,850.01			无收回风险
大同市煤炭工业局	7,625,000.00			无收回风险
江西省达仁贸易有限公司	6,936,568.90	6,936,56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治市煤炭工业局	6,000,000.00			无收回风险
泽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916,177.04	5,916,177.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62,850,912.31	595,178,937.2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含6个月)以内	296,087,763.66		
6个月-1年	54,311,305.00	543,113.05	1.00
1年以内小计	350,399,068.66	543,113.05	
1至2年	596,630,195.00	29,831,509.75	5.00
2至3年	288,297,385.35	57,659,477.07	20.00
3至4年	34,658,797.80	13,863,519.12	40.00
4至5年	11,554,789.77	6,932,873.86	60.00
5年以上	43,764,408.57	43,764,408.57	100.00
合计	1,325,304,645.15	152,594,901.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	54,803,439.29	
资源整合款	50,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04,803,439.29	22,00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134,708.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1,749,048,947.57	1 年以内	30.59	285,809,789.51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821,454,819.11	1 年以内	14.37	9,176,145.91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77,491,587.85	1 年以内	11.85	67,749,158.79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22,789,889.85	1 年以内	3.90	44,557,977.97
介休市瑞信立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66,229,014.70	2 年以内	2.91	76,229,014.70
合计	/	3,637,014,259.08	/	63.62	483,522,086.88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未涉及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未涉及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47,550.09		210,847,550.09	250,381,854.16		250,381,854.16
在产品	6,257,861.97		6,257,861.97	387,577.23		387,577.23
库存商品	2,803,736,354.90	250,625,739.02	2,553,110,615.88	3,183,950,343.21	29,499,252.44	3,154,451,090.77
周转材料	7,428,144.53		7,428,144.53	9,992,168.20		9,992,168.20
在途物资	290,371.31		290,371.31	3,811,512.81		3,811,512.81
委托加工物资	6,917,732.86		6,917,732.86			
发出商品	329,593,254.75		329,593,254.75	786,530,450.31		786,530,450.31

合计	3,365,071,270.41	250,625,739.02	3,114,445,531.39	4,235,053,905.92	29,499,252.44	4,205,554,653.48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499,252.44	221,126,486.58				250,625,739.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9,499,252.44	221,126,486.58				250,625,739.0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未涉及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177,289,489.65	
预缴税款	21,875,543.67	
暂估工程煤款	1,780,814.41	
其他	778,472.22	
合计	201,724,319.9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1,264,729.51	600,000.00	110,664,729.51	111,264,729.51	600,000.00	110,664,729.5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1,264,729.51	600,000.00	110,664,729.51	111,264,729.51	600,000.00	110,664,729.51
合计	111,264,729.51	600,000.00	110,664,729.51	111,264,729.51	600,000.00	110,664,729.5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7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子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西华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97,944.69		1,597,944.69				10.00	
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长治明信煤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4.00	
山西临汾同济储运有限公司	2,001,459.82		2,001,459.82				16.00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565,325.00		16,565,325.00				22.50	
大同市京通煤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大同市浩联精煤运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大同万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	
阳泉市亿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35.29	
长治市金港企业总部园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4.00	
合计	111,264,729.51		111,264,729.51	600,000.00		600,000.00	/	700,000.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600,000.00		600,000.00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6,664,757.58			-859,564.29						5,805,193.29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464,124.27			-148,885.71						1,315,238.56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漯河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757,775.25			283,082.90						1,040,858.15	
小计	18,686,657.10			-725,367.10						17,961,290.00	
合计	18,686,657.10			-725,367.10						17,961,290.00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矿井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77,123,288.30	3,229,402,841.49	1,651,190,999.69	2,239,788,869.86	139,877,773.09	11,037,383,77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607,874.66	369,225,063.38	350,594,578.80	144,151,251.66	12,188,130.50	1,096,766,899.00
(1) 购置	38,860,618.09	126,005,416.11	4,862,661.54	2,839,650.00	7,404,428.00	179,972,773.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747,256.57	243,219,647.27	344,609,825.97	141,311,601.66	4,783,702.50	915,672,033.97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122,091.29			1,122,09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5,676,339.26	6,257,565.84	7,558,037.34		265,808.57	19,757,751.01
(1) 处置或报废	5,676,339.26	6,257,565.84	7,558,037.34		265,808.57	19,757,751.01
4. 期末余额	3,992,054,823.70	3,592,370,339.03	1,994,227,541.15	2,383,940,121.52	151,800,095.02	12,114,392,920.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9,477,677.75	1,215,409,839.01	312,531,837.39	129,881,649.83	47,664,844.20	2,384,965,84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18,456.66	353,568,421.67	85,997,198.43	35,610,884.61	8,751,411.20	646,746,372.57
(1) 计提	162,818,456.66	353,568,421.67	85,997,198.43	35,610,884.61	8,751,411.20	646,746,37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3,338.83	5,424,309.66	6,102,212.40		243,471.72	13,273,332.61
(1) 处置或报废	1,503,338.83	5,424,309.66	6,102,212.40		243,471.72	13,273,332.61
4. 期末余额	840,792,795.58	1,563,553,951.02	392,426,823.42	165,492,534.44	56,172,783.68	3,018,438,888.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49,956.60				949,95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24,564.79	3,730,052.78	155,898.54		3,319,499.10	18,130,015.21
(1) 计提	10,924,564.79	3,730,052.78	155,898.54		3,319,499.10	18,130,01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10.36				10,710.36
(1) 处置或报废		10,710.36				10,710.36
4. 期末余额	10,924,564.79	4,669,299.02	155,898.54		3,319,499.10	19,069,261.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0,337,463.33	2,024,147,088.99	1,601,644,819.19	2,218,447,587.08	92,307,812.24	9,076,884,770.83
2. 期初账面价值	3,097,645,610.55	2,013,043,045.88	1,338,659,162.30	2,109,907,220.03	92,212,928.89	8,651,467,967.65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000,000,000.00	180,619,731.17		819,380,268.83
机器设备	293,399,543.73	17,070,384.97		276,329,158.7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9,724,964.6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化验楼主楼	108,781,375.22	开发商统一办理
综合化验楼附楼	40,943,589.40	开发商统一办理
1号办公楼	13,436,793.17	开发商统一办理
2号办公楼	11,388,706.97	开发商统一办理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左权鑫顺工程项目	1,040,897,103.82		1,040,897,103.82	760,180,017.07		760,180,017.07
韩家洼工程项目	895,033,707.94		895,033,707.94	696,955,204.23		696,955,204.23
豹子沟工程项目	799,144,209.07		799,144,209.07	602,277,365.79		602,277,365.79
东古城工程项目	787,057,139.24		787,057,139.24	599,979,107.92		599,979,107.92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497,979,371.97	3,227,836.27	494,751,535.70	292,862,358.81		292,862,358.81
长春兴工程项目	480,793,339.82		480,793,339.82	179,376,668.68		179,376,668.68
2#15#采煤工程	472,769,933.82		472,769,933.82	399,949,203.34		399,949,203.34
矿井建设项目	344,474,105.53	6,000,257.70	338,473,847.83	235,346,710.16		235,346,710.16
太行188	159,264,952.03		159,264,952.03	155,821,321.28		155,821,321.28
生活区公寓楼	123,283,733.02		123,283,733.02	54,955,775.60		54,955,775.60
突出高瓦斯矿升级	122,635,275.99		122,635,275.99			
矿区至长子县公路线	99,585,496.14		99,585,496.14	55,386,314.00		55,386,314.00
中部风井	76,908,034.62		76,908,034.62	33,919,952.26		33,919,952.26
15#矿井工程项目	67,769,763.07		67,769,763.07	78,285,468.95		78,285,468.95
长治县创业园区厂房	33,255,407.49		33,255,407.49	14,746,274.54		14,746,274.54
矿井(办公)生活区地下车库	22,614,955.00		22,614,955.00	17,711,542.00		17,711,542.00
山西省合资铁路运输调度项目管理部	12,544,309.00		12,544,309.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压煤村矿井工程	10,976,034.41		10,976,034.41	17,727,797.93		17,727,797.93
霍尔辛赫地下车道	9,607,578.00		9,607,578.00	4,165,872.00		4,165,872.00
长治经坊煤业安全指挥中心	5,883,671.91		5,883,671.91	5,883,671.91		5,883,671.9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项目	5,647,900.51		5,647,900.51			
霍尔辛赫工业场地新增部分	4,416,574.00		4,416,574.00	4,416,574.00		4,416,574.00
新厂	1,230,000.08		1,230,000.08			
霍尔辛赫新增北围墙	138,637.00		138,637.00	138,637.00		138,637.00
G网工程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金融广场项目部				12,544,309.00		12,544,309.00
地面联合建筑工程				7,967,112.95		7,967,112.95

霍尔辛赫选煤厂运输筛分系统 能力提升改造				4,437,569.15		4,437,569.15
上站路及附属工程				1,926,384.00		1,926,384.00
铁路专用线				1,564,009.00		1,564,009.00
万吨延长线				898,120.00		898,120.00
办公楼				647,595.00		647,595.00
忻州破碎机土建				462,097.00		462,097.00
忻州站台垫底				274,612.69		274,612.69
忻州安塘站车务生产楼供暖锅炉房				100,000.00		100,000.00
太行 158				156,528,500.45		156,528,500.45
矿井工程				155,284,596.33		155,284,596.33
太行 128				141,286,028.59		141,286,028.59
办公楼				32,978,075.41		32,978,075.41
合计	6,075,361,233.48	10,678,093.97	6,064,683,139.51	4,750,434,847.04	1,450,000.00	4,748,984,847.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左权鑫顺工程项目	1,119,708,700.00	760,180,017.07	289,717,086.75			1,049,897,103.82	93.77		144,615,881.33	67,722,147.50	7.5	贷款
韩家洼工程项目	657,278,917.70	696,955,204.23	199,600,113.98			896,555,318.21	1.36	98.00	113,450,379.52	52,203,301.28	7.5	贷款
豹子沟工程项目	680,859,000.00	602,277,365.79	204,576,454.79		3,209,611.51	803,644,209.07	1.18	95.00	75,178,138.19	33,539,815.13	7.5	贷款
东古城工程项目	859,463,600.00	599,979,107.92	191,578,031.32			791,557,139.24	89.97	98.00	103,857,441.65	49,791,534.06	7.5	贷款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700,000,000.00	292,862,358.81	205,117,013.16			497,979,371.97	71.14	71.14				自筹
长春兴工程项目	881,505,100.00	179,376,668.68	400,920,119.12	94,484,937.67		485,811,850.13	55.11		87,688,120.93	18,499,176.41	7.5	贷款
2#15#采煤工程	535,749,900.00	399,949,203.34	72,820,730.48			472,769,933.82	100	88.24	24,399,344.80	4,308,909.31	7.5	贷款
矿井建设项目	1,126,939,600.00	235,346,710.16	218,254,790.74	109,127,395.37		344,474,105.53	30.57					自筹
太行 188	188,600,000.00	155,821,321.28	3,443,630.75			159,264,952.03	84.45	84.45	5,741,104.84	2,710,479.84	7.5	贷款
生活区公寓楼	166,242,000.00	54,955,775.60	68,327,957.42			123,283,733.02	74.00	74.00				自筹
合计	6,916,346,817.70	3,977,703,732.88	1,854,355,928.51	203,612,333.04	3,209,611.51	5,625,237,716.84	/	/	554,930,411.26	228,775,363.5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3,227,836.27	单项资产发生减值
镇里煤业矿井建设项目	6,000,257.70	单项资产发生减值
合计	9,228,093.97	/

13、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0,083,046.20	73,179,607.39
专用设备	26,949,187.11	7,366,055.25
其他	284,037.89	958.51
合计	67,316,271.20	80,546,621.15

1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拆除	7,865,479.20	7,728,841.98
车辆	25,261.57	
合计	7,890,740.77	7,728,841.98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系统许可费	采矿权	资源费	占地补偿款	车位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6,214,342.60		8,429,945.93	34,485,889.54	660,656.03	6,340,578,322.33	148,389,250.00	3,487,996.90	360,000.00	407,676,366.23	7,420,282,76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8,192.00		10,214,681.53	1,214,968.47		30,574,435.30				300,000.00	45,352,277.30
(1) 购置	3,048,192.00		829,634.75	1,214,968.47		30,574,435.30				300,000.00	35,967,230.52
(2) 内部研发			9,385,046.78								9,385,046.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782.30		13,481,759.00				33,215,935.61	46,755,476.91
(1) 处置				57,782.30						33,215,935.61	33,273,717.91
						13,481,759.00					13,481,759.00
4. 期末余额	479,262,534.60		18,644,627.46	35,643,075.71	660,656.03	6,357,670,998.63	148,389,250.00	3,487,996.90	360,000.00	374,760,430.62	7,418,879,569.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131,121.45		1,825,534.85	11,472,017.04	119,072.06	496,720,276.76	21,523,374.90	871,999.20	81,600.00	246,436.90	577,991,43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3,336.56		1,135,489.48	6,933,067.70	19,645.65	173,270,288.38	12,912,613.32	116,266.56	14,400.00	13,010,151.21	216,605,258.86
(1) 计提	9,193,336.56		1,135,489.48	6,933,067.70	19,645.65	173,270,288.38	12,912,613.32	116,266.56	14,400.00	13,010,151.21	216,605,25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324,458.01		2,961,024.33	18,405,084.74	138,717.71	669,990,565.14	34,435,988.22	988,265.76	96,000.00	13,256,588.11	794,596,692.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938,076.59		15,683,603.13	17,237,990.97	521,938.32	5,687,680,433.49	113,953,261.78	2,499,731.14	264,000.00	361,503,842.51	6,624,282,877.93
2. 期初账面价值	431,083,221.15		6,604,411.08	23,013,872.50	541,583.97	5,843,858,045.57	126,865,875.10	2,615,997.70	278,400.00	407,429,929.33	6,842,291,336.40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船舶特检费	14,801,254.96	9,155,994.05	7,143,060.29		16,814,188.72
租赁费	5,776,290.62	5,952,134.03	7,183,680.56		4,544,744.09
装修维修费	3,223,256.88	402,699.90	419,949.63		3,206,007.15
改扩建费	1,599,054.71	614,812.69	1,356,824.34		857,043.06
财务顾问费	566,666.81		399,999.96		166,666.8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78,774.25		380,867.76		297,906.49
采矿权使用费	775,000.00		31,000.00		744,000.00
压煤村搬迁费	63,313,948.65		38,952,374.40		24,361,574.25
其他	777,285.74	43,437,928.28	10,057,622.84		34,157,591.18
合计	91,511,532.62	59,563,568.95	65,925,379.78		85,149,721.7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2,675,901.77	195,668,975.44	343,415,449.96	85,853,862.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02,606.16	1,475,651.54	25,602,817.28	6,400,704.32
可抵扣亏损			50,619,850.24	12,654,962.5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82,441,163.48	70,610,290.87	236,403,229.84	59,100,807.46
专项储备				
税费转入	4,888,092.16	1,222,023.04		
合计	1,075,907,763.57	268,976,940.89	656,041,347.32	164,010,336.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406,067.84	19,601,516.96	80,649,488.47	20,162,37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8,406,067.84	19,601,516.96	80,649,488.47	20,162,372.12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差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1,156,881.60	76,334,233.00
预付工程款		40,030,000.00
预缴税款	15,361,251.72	
合计	86,518,133.32	116,364,233.00

20、短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4,062,625.0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9,000,561.35	281,288,246.23
信用借款	11,566,144,239.57	10,674,689,753.56
合计	11,755,144,800.92	11,120,040,624.88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81,032,346.62	1,492,246,502.80
银行承兑汇票	265,473,821.64	259,292,161.20
合计	3,746,506,168.26	1,751,538,664.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89,234,90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15,899,043.39	5,197,065,361.30
1 至 2 年	636,539,833.40	363,441,182.52
2 至 3 年	227,252,015.58	61,095,626.65
3 年以上	37,330,202.47	35,253,103.00
合计	5,817,021,094.84	5,656,855,273.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162,904.15	合同未执行完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442,025.00	合同未执行完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2,306,422.02	合同未执行完
北京华林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172,962.80	合同未执行完
天津新希望煤业有限公司	27,84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
江苏巨富贸易有限公司	21,463,369.36	合同未执行完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
江西省进贤县燃料有限公司	20,774,199.23	合同未执行完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9,363,296.85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258,525,179.41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86,432,270.66	3,569,939,863.17

1 至 2 年	355,610,250.63	149,054,404.19
2 至 3 年	115,770,554.79	24,400,099.66
3 年以上	41,322,079.89	39,917,346.24
合计	3,199,135,155.97	3,783,311,713.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73,167,000.00	涉及诉讼
福建省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64,164.00	有持续业务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108,016.56	涉及诉讼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308,431.37	有持续业务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50,000.00	有持续业务
上海通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361,179.25	有持续业务
广东晟戎能源有限公司	19,026,999.84	有持续业务
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547,371.76	有持续业务
合计	242,033,162.78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2,428,218.76	1,435,010,772.43	1,426,475,215.38	340,963,77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42,158.13	174,149,660.42	143,050,591.77	70,341,226.78
三、辞退福利		3,327,490.38	3,340,272.38	-12,78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9,788.92	29,788.92	
合计	371,670,376.89	1,612,517,712.15	1,572,895,868.45	411,292,220.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267,371.09	1,177,457,045.95	1,191,189,307.98	236,535,109.06
二、职工福利费		72,811,540.87	72,811,540.87	
三、社会保险费	7,650,622.86	70,602,296.36	69,513,064.72	8,739,85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61,361.28	49,652,653.27	50,341,644.80	6,172,369.75
工伤保险费	150,518.85	15,622,794.60	14,101,889.00	1,671,424.45
生育保险费	638,742.73	5,326,848.49	5,069,530.92	896,060.30
四、住房公积金	22,843,806.64	62,807,546.89	56,350,884.20	29,300,469.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78,488.03	35,866,524.18	21,140,774.43	65,904,237.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487,930.14	15,465,818.18	15,469,643.18	484,105.14
合计	332,428,218.76	1,435,010,772.43	1,426,475,215.38	340,963,775.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37,701,896.22	154,652,063.12	129,725,286.57	62,628,672.77
2、失业保险费	1,414,378.07	16,910,185.93	10,895,785.99	7,428,778.01
3、企业年金缴费	125,883.84	2,587,411.37	2,429,519.21	283,776.00
合计	39,242,158.13	174,149,660.42	143,050,591.77	70,341,226.78

2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562,260.67	-83,689,390.20
消费税		
营业税	4,402,084.31	10,411,722.97
企业所得税	67,249,508.38	140,676,877.06
个人所得税	16,354,594.58	13,426,08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9,849.99	2,501,735.52
房产税	277,369.37	-264,117.19
教育费附加	2,363,474.35	2,805,40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6,332.66	1,074,858.38
土地使用税	126,463.96	108,711.09
矿产资源补偿费	7,849,974.84	12,257,278.50
印花税	5,876,901.37	9,718,386.66
价格调控基金	360,242.68	1,124,476.61
应交河道管理费	3,731,426.03	5,547,275.70
应交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1,269,265.94	47,937,037.82
资源税	27,132,030.76	5,994,461.28
其他	96,906,244.47	169,222,771.58
合计	315,358,024.36	338,853,573.33

26、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49,799.52	8,670,288.67
企业债券利息	100,432,191.78	35,068,493.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301,088.18	25,583,714.00
信用证利息		1,129,567.45
合计	137,083,079.48	70,452,063.27

27、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7,851,568.50	134,647,082.4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07,851,568.50	134,647,082.41

2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05,614,276.77	3,349,991,228.04
1 至 2 年	593,432,898.70	695,367,091.76
2 至 3 年	508,665,300.55	10,866,973.51
3 年以上	190,759,175.13	186,122,380.01
合计	4,398,471,651.15	4,242,347,673.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	420,647,306.00	按约定支付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64,888,267.41	按约定支付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87,002,059.00	按约定支付
长治县黎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000,000.00	按约定支付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煤集团宏远煤业项目部	33,850,685.80	按约定支付
山西宏远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332,500.00	按约定支付
应付采矿权价款	27,250,000.00	按约定支付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子能源有限公司	16,920,000.00	按约定支付
合计	1,031,890,818.21	/

2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5,900,000.00	1,502,6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9,946,500.17	77,117,694.84
合计	3,705,846,500.17	1,579,797,694.84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41,500,000.00	812,9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2,366.00	646,002,366.00
保证借款	1,862,660,240.00	2,587,560,240.00
信用借款	101,235,215.54	1,235,215.54
合计	2,555,397,821.54	4,047,697,821.5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86%—7.5%
抵押借款	5.86%—7.5%
保证借款	5.86%—7.5%
信用借款	5.86%—7.5%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00.00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500,000,000.00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	2014-4-24	2 年	15.00		15.00				15.00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5.00	2013-4-16	2 年	5.00	5.00					5.00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5.00	2013-4-24	2 年	5.00	5.00					5.00
合计	/	/	/	25.00	10.00	15.00				25.00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65,190,570.00	1,142,112,902.1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511,590.43	-211,240,633.4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47,558,917.64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4,856,000.00	24,856,000.00
省水利厅	1,000,000.00	1,000,000.00
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治县财政局财政拨款	3,000,000.00	

33、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专项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长治县财政局拨付款	3,000,000.00	400,000.00		3,400,000.00	
长治县财政局政府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400,000.00		5,400,000.00	/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19.00		399,996.00	1,600,023.00	

合计	2,000,019.00		399,996.00	1,600,023.00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环保治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	2,000,019.00		399,996.00		1,600,02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19.00		399,996.00		1,600,023.00	/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建楼工程)	1,906,268.01	
河南宏业光大建设有限公司(原焦作市宏业)	118,113.86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总承包部	1,425,555.54	
合计	3,449,937.41	

36、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37、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2,894,091.30			2,192,894,091.30
其他资本公积	50,589,073.94	1,551,240.00		52,140,313.94
合计	2,243,483,165.24	1,551,240.00		2,245,034,405.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资本公积 1,551,24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长治经坊煤业根据《晋政发[2007]40号》文件使用转产基金发展无极灯项目,由专项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2,068,320.00 元,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 1,551,240.00 元。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损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62.42	28,713.56			28,713.56		18,251.1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62.42	28,713.56			28,713.56		18,251.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462.42	28,713.56			28,713.56		18,251.14

39、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023,233.76	211,261,449.92	211,042,147.18	43,242,536.50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	11,354,416.68	105,777,233.08	63,402,321.18	53,729,328.58
转产发展基金	68,458,849.08	16,527.77	6,664,060.40	61,811,316.4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50,605,852.89	24,318.64	5,212,012.17	145,418,159.36
合计	273,442,352.41	317,079,529.41	286,320,540.93	304,201,340.89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未涉及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9,241,284.33	3,330,348,649.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9,241,284.33	3,330,348,649.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339,373.18	244,008,06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47,011.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122,807.00	297,368,42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779,104.15	3,269,241,284.33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06,367,306.27	59,998,773,772.39	81,064,305,371.95	77,060,748,067.23
其他业务	231,303,283.02	94,436,721.10	264,257,254.08	130,416,772.74
合计	63,237,670,589.29	60,093,210,493.49	81,328,562,626.03	77,191,164,839.97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8,167,433.36	24,691,04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98,876.41	27,514,130.32
教育费附加	36,820,724.89	43,676,117.67
资源税	71,632,210.50	37,928,065.86
关税	103,243.25	3,475,295.20
价格调控基金	9,995,378.07	12,266,143.26
其他	1,005,001.99	653,801.84
合计	151,922,868.47	150,204,603.91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杂费	213,234,331.39	347,956,831.37
职工薪酬	41,507,795.59	44,321,902.55
销售服务费	30,897,616.13	31,097,185.30
装卸费	28,821,906.63	14,614,048.01
运输费	27,436,653.36	41,073,615.88
站台费用	16,903,750.55	13,914,068.07
租赁费	12,376,668.00	10,078,433.11
专线维护费	11,891,368.23	12,437,146.11
仓储费	7,727,167.67	8,043,844.46
其他	49,342,339.76	57,113,372.69
合计	440,139,597.31	580,650,447.55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5,822,107.61	509,641,697.91
无形资产摊销	216,605,258.86	127,406,884.79
税费	150,095,430.82	140,734,001.50
折旧费	105,298,785.70	92,715,950.92
研发支出	82,672,777.34	67,742,354.95
业务招待费	18,061,216.16	30,172,896.96
其他	273,227,249.35	256,814,568.33
合计	1,381,782,825.84	1,225,228,355.36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41,013,517.01	852,679,949.68
减：利息收入	-57,709,266.23	-18,737,770.13
汇兑损益	7,804,791.87	-5,062,393.78
其他	63,067,920.26	42,601,065.24
合计	1,354,176,962.91	871,480,851.01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64,204,957.61	122,723,240.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1,126,486.58	22,591,627.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130,015.21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228,093.97	1,450,000.0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12,689,553.37	147,364,868.52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367.10	240,960.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11.75	39,24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1,447,556.9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6,995.98	-1,322,013.83
合计	30,040.63	405,746.14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6,140.78	52,871.24	866,140.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6,140.78	52,871.24	866,140.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92,200.00	190,800.00	392,200.00
政府补助	7,200,934.50	18,500,494.12	7,200,934.50
赔款		500.00	
罚款收入	4,734,230.87	1,529,553.50	4,734,230.87
违约金赔偿收入	4,677,502.40		4,677,502.40
其他利得	14,554,086.02	11,898,665.93	14,554,086.02
合计	32,425,094.57	32,172,884.79	32,425,09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		8,399,996.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补贴		4,160,989.32	与收益相关
在岗职工培训补贴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下拨奖金	6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亮化工程补偿款	398,300.00	232,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348,200.00	159,51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194,438.50	25,465.00	与收益相关
长子县财政局县城连接项目扶持资金		993,340.00	与收益相关
长子县煤管局煤矿瓦斯监控补助资金		348,393.80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煤炭厅标准化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井补助			
无极灯建设项目节能专项资金节能改造		2,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拨付款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99,99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00,934.50	18,500,494.12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76,656.66	3,036,281.69	1,176,656.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6,656.66	3,036,281.69	1,176,656.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43,010.86	3,188,855.29	843,010.86
罚款支出	5,122,212.96	8,570,296.70	5,122,212.96
滞纳金	2,603,417.83	620,657.00	2,603,417.83
违约金	1,802,529.27	2,258,028.70	1,802,529.27
其他	50,266,455.23	45,045,673.61	50,266,455.23
合计	61,814,282.81	62,719,792.99	61,814,282.81

5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481,694.39	466,967,793.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527,459.22	-43,165,461.57
合计	164,954,235.17	423,802,331.68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用金退回	5,982,846.90
政府补助	9,200,938.50
利息收入	57,709,266.23
管理费用退回	3,425,744.41
保证金及质保金	265,532,398.05
代收代垫款项	361,598,622.66
其他	12,823,473.64
合计	716,273,290.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	589,040,924.14
各种代垫款项支出	610,727,111.34
手续费	51,297,146.06
保证金支出	56,299,450.00
其他	30,726,365.46
合计	1,338,090,997.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程煤煤款	4,427,000.00
合计	4,427,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待摊基建支出	20,808,073.78
合计	20,808,073.7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票据保证金	13,718,691.30
合计	13,718,691.3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6,650,000.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50,654,171.72
合计	167,304,171.72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0,565,094.88	708,525,165.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12,689,553.37	147,364,86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6,746,372.57	611,181,468.26

无形资产摊销	216,605,258.86	130,569,72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925,379.78	45,351,30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515.88	2,983,410.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9.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1,013,517.01	852,679,949.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40.63	-405,74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66,604.06	-42,686,82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855.16	-478,633.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109,122.09	296,783,479.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294,486.11	1,161,760,40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7,024,691.36	-2,759,493,579.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957,947.36	1,154,139,191.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7,600,583.04	2,087,633,533.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7,633,533.14	2,936,492,015.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032,950.1	-848,858,48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7,600,583.04	2,087,633,533.14
其中: 库存现金	4,161,432.88	3,752,57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2,792,616.16	2,083,880,95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6,53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600,583.04	2,087,633,533.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3,901,631.66	缴纳保证金以及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393,901,631.66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8,987.85	6.1190	1,339,986.79
欧元	280.00	7.4556	2,087.57
港币	212.00	0.7889	167.24
澳门元	780.40	5.0174	3,915.58
新加坡元	206.00	4.6396	955.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0,692,326.16	6.119	738,516,343.78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403,194.45	6.119	2,467,146.8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862,730.18	6.119	29,755,045.9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1)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孙公司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公司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

(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000011590486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子公司形式纳入本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写字楼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坞城南路189号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中市	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8号	煤炭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山西省襄垣县	山西省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	煤炭洗选	51.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连江县凤城镇816北路14号楼6层	煤炭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晋中市迎宾西街178号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包头市丛林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政府办公楼214室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东侧鸿博商务第五层写字间	煤炭贸易	90.09		设立或投资
山西省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县	山西省长治县新建路115号	煤炭贸易	58.00		设立或投资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灯具生产销售		51.00	设立或投资
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创业园区	灯具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贾掌镇贾掌村南	基建企业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其他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华容居民委员会一组	贸易		6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	长治	煤炭生产		70.00	设立或投资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县色头镇色头村西	煤炭洗选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五寨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忻州市	忻州市五寨县	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	基建企业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灯具销售与研发		52.00	投资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房地产开发		51.00	投资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七一北路55号水利大厦C座	贸易		100.00	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沁水县张村乡冯村村	基建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海港开发区瑞泽小区109楼3号	货船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殷家庄村	基建企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	煤炭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蒲县	山西蒲县黑龙关镇碾沟村	基建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左云县	大同市左云县酸茨河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左云县高家窑村南	大同市左云县高家窑村南	基建企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左云县		基建企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	高平市新建北路 249 号	煤炭贸易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	大同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南环路 319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晋城市	晋城市凤台西街 2818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延安中路 66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山西省孝义市	山西省孝义市振兴街办事处南辛安村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襄垣县长兴路东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临汾市	临汾市煤化巷 19 号楼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南三环工农路甲 17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朔州市	朔州市开发区招远路西侧雅苑小区写字楼 3 层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路 2-北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69 号香格里拉新中心 4 号楼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部 401、402、403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海滨五路 75 号（昕涛园）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黄岛区舟山岛街 38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东路东侧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门街 25 号楼（中保大厦）5 层 501 室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县	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煤炭生产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长子县	长子县色头镇	煤炭生产	62.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 369 号海城广场 1 号楼 503 室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左云县	左云县张家场乡云西堡村南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忻州	忻州忻府区建设北路 6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27 层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晋城市	晋城市凤台西街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	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坡底村	煤炭生产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经坊煤业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洗煤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49.00	4,759,828.48	12,935,074.41	36,486,023.31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5.00	40,015,972.12	91,285,085.81	862,979,215.65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01	-21,300,614.62		140,940,163.55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65.00	67,801,809.15	172,850,363.37	362,127,728.46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9.91	471,094.20		1,676,159.09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797,116.85		32,041,703.94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00	-510,937.76		3,900,319.9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5.00			198,830,350.8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35.00	-28,991,277.26		267,126,197.4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0,023,570.92		418,124,245.0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49.00	-52,947.03		142,759,599.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7,474.24	7,429.45	14,903.69	7,457.56		7,457.56	12,426.42	7,773.68	20,200.10	11,085.56		11,085.56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09,811.85	336,317.07	446,128.92	114,333.44	20,881.63	135,215.07	139,130.37	313,406.43	452,536.80	158,929.50	61,581.63	220,511.13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2,704.06	113,588.50	136,292.56	78,644.02	23,387.84	102,031.86	22,546.91	115,922.59	138,469.50	80,485.65	17,441.97	97,927.62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23,354.19	50,853.40	74,207.60	18,495.64		18,495.64	30,709.07	57,542.47	88,251.54	18,221.56		18,221.56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24,942.29	58.94	25,001.23	23,309.84		23,309.84	16,871.42	79.79	16,951.21	15,735.19		15,735.19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834.18	3,785.36	35,619.54	29,080.42		29,080.42	23,007.01	3,520.33	26,527.34	20,559.06		20,559.06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60.09	36.45	796.54	0.56		0.56	770.74	63.54	834.28	-65.98		-65.9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14,188.31	163,937.49	178,125.80	93,317.13	28,000.00	121,317.13	7,464.11	135,110.11	142,574.22	85,765.54		85,765.5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1,020.11	182,244.96	193,265.07	106,943.30	10,000.00	116,943.30	18,850.46	178,442.88	197,293.34	112,613.54		112,613.5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17,335.69	234,485.55	251,821.24	165,489.77	1,000.00	166,489.77	12,511.53	204,213.68	216,725.21	132,158.68		132,158.6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3,379.65	126,005.30	129,384.95	100,250.34		100,250.34	3,945.00	107,715.27	111,660.27	83,514.86		83,514.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669,439,889.22	9,713,935.67	9,713,935.67	5,392,694.12	834,684,297.78	29,331,234.50	29,331,234.50	14,024,555.71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236,054,143.67	168,584,520.90	168,584,520.90	387,780,965.11	1,519,285,227.49	409,658,931.56	409,658,931.56	15,990,741.96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87,282,851.34	-55,517,453.62	-55,517,453.62	75,048,759.75	374,389,536.00	47,589,247.22	47,589,247.22	88,694,920.0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532,792,375.22	104,310,475.61	104,310,475.61	19,248,195.07	724,716,988.15	261,795,593.43	261,795,593.43	666,206,118.31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656,790,768.95	4,753,768.73	4,753,768.73	268,737.91	452,289,562.38	1,892,951.49	1,892,951.49	-445,038.75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34,711,268.75	5,708,401.74	5,708,401.74	5,970,150.02	3,121,956,360.35	7,488,083.41	7,488,083.41	2,828,150.43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285,717.90	-1,042,730.11	-1,042,730.11	69,022.61	30,519,833.64	-1,364,353.46	-1,364,353.46	-2,654,012.3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78,265,387.76	-82,832,220.77	-82,832,220.77	-6,752,325.76	54,653,712.15	-5,425,778.33	-5,425,778.33	7,925,053.9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76,590,801.36	20,456,267.17	20,456,267.17	163,862,879.33	74,487,943.45	11,879,917.62	11,879,917.62	19,674,928.6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0,451,397.6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未涉及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期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 购买子公司 20%的股权, 由此持股比例由 80%增加至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000,000.00
--现金	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000,000.00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46.00	权益法
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潞城市	潞城市	煤炭批发经营		28.125	权益法
漯河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保管业务等		34.00	权益法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	建材生产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漯河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潞城市晟达能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漯河迅达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09,616.48	17,503,205.92	29,548,014.08	5,488,102.94	1,723,386.07	22,313,731.26	24,732,167.64	1,842,229.7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040,257.83	9,679,548.59	3,075,340.92	655,325.38	6,143,428.32	11,139,622.07	14,099,334.36	971,540.21
资产合计	4,549,874.31	27,182,754.51	32,623,355.00	6,143,428.32	7,866,814.39	33,453,353.33	38,831,502.00	2,813,769.96
流动负债	1,549,317.28	9,236,747.60	12,623,355.00	3,082,380.83	1,576,912.77	12,451,117.83	18,831,502.00	585,319.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49,317.28	9,236,747.60	12,623,355.00	3,082,380.83	1,576,912.77	12,451,117.83	18,831,502.00	585,319.21
少数股东权益			10,200,000.00				10,2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00,557.03	17,946,006.91	9,800,000.00	3,061,047.49	3,179,389.05	21,002,235.50	9,800,000.00	2,228,450.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80,256.23	5,047,314.44	9,800,000.00	1,040,858.15	1,462,518.96	5,906,878.73	9,800,000.00	757,673.24
调整事项		757,878.85				757,878.8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57,878.85				757,878.8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15,238.56	5,805,193.29	9,800,000.00	1,040,858.15	1,464,124.27	6,664,757.58	9,800,000.00	757,673.2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60,796.54	1,354,875.13		16,595,803.72	1,357,055.20	7,991,363.79		17,729,836.68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23,664.59	-3,056,228.59		832,596.77	29,519.57	110,010.04		577,468.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证券事务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供应商均设置了赊销/预付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前 5 名合计
应收账款	1,387,643,158.01
预付账款	1,214,893,726.92
其他应收款	3,637,014,259.08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4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339,986.79	7,126.15	1,347,112.94	6,179,793.45		6,179,793.45
应收账款				268,407,158.29		1,636,451,603.38
预付账款	403,194.45		2,467,146.87			
其他应收款	120,692,326.16		738,516,343.78			
应付账款	4,862,730.18		29,755,045.95	3,940,858.23		24,027,018.54
小计	127,298,237.58	7,126.15	772,085,649.54	6,179,793.45		6,179,793.45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755,144,800.92				11,755,144,800.92
应付票据	3,746,506,168.26				3,746,506,168.26
应付账款	5,817,021,094.84				5,817,021,094.84
其他应付款	4,398,471,651.15				4,398,471,65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5,846,500.17				3,705,846,500.17
长期借款		1,706,397,821.54	849,000,000.00		2,555,397,821.54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99,989,981.85	197,665,367.45	455,879,630.27	853,534,979.57
合计	29,422,990,215.34	3,406,387,803.39	1,046,665,367.45	455,879,630.27	34,331,923,016.45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煤炭	2,000,000,000.00	57.43	57.4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炭煤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内蒙古山煤友信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陕西山煤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金利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中科聚合铝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明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秦皇岛市晟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武晋海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鑫盛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智波交通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山阴金海洋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能源煤层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其他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山煤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集团左权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子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3,120,000.00
山西山煤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782,905.98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26,095.48	53,887,110.7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988,715.89	39,629,578.21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946,016.48	20,036,828.57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1,880.34	13,664,957.27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30,932.1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0,915.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0,985.93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68,533.40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0,739.32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324,786.32	60,182,460.11
大同市鹊山精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903,157.72	291,398,498.1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839,499.02	1,288,455.7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008,141.0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	采购商品	9,411,081.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118,066.24	202,583,959.64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550,510.48	34,687,841.8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29,209.60	8,526,283.97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707,527.71	5,559,521.2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3,602.83
山西煤炭进出口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7,264.9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094.02
山西山煤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铁精粉		49,155,024.6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3,924.80
山煤煤业晋东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22,153.84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08,000.00	4,263,714.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89,655.56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40,821.41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炭煤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549.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7,282.0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01-01	2016-12-31	双方协定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01-01	2016-12-31	双方协定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01-01	2016-12-31	双方协定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01-01	2016-12-31	双方协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824,743.18	13,399,010.33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25,000.00	2013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5日	否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6年9月5日	否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5年9月5日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5,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3,000.00	2013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是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是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331.00	2013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否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是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75,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20年5月30日	否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否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	否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年7月1日	2017年7月1日	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28,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6,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说明: 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600,331.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已实际取得借款 333,020.00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67	197.9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山煤经贸有限公司			57,528,451.71	
应收账款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6,990,647.46		2,581,556.63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88,383.20		454,299.20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89,770.00		89,770.00	
应收账款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25,920.00		25,920.00	
应收账款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48.00		15,648.00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4,416.00	
应收账款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41,594,097.26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7,592,897.00			
应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747,440.00			
应收账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664,298.30			
应收账款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587,664.00			
应收账款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70,541.94			
预付账款	左云县小京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39,752,273.52		336,752,273.52	
预付账款	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60,793,677.07		137,953,183.63	
预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652,466.89	
预付账款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2,675,867.86		2,675,867.86	
预付账款	北京华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预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485,000.00	
预付账款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283,000.00	
预付账款	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7,984,395.58			
其他应收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5,009,270.80		25,009,270.80	
其他应收款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4,260,000.00		4,8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40,897.80		2,681,992.46	
其他应收款	山煤集团左权能源有限公司			266,935.3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102,654.18	
其他应收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有限公司	21,4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3,223,270.6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10,338,795.30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8,175,247.79	548,912.02
应付账款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283,000.00
应付账款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6,644,531.71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13,503.49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有限公司	111,577.85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719,387,848.99	2,160,607,240.59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9,006,506.75	25,009,270.80
其他应付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子能源有限公司	22,020,000.00	17,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3,722,932.73
其他应付款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8,387,870.92	2,487,9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7,937.17	2,159,415.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1,490,000.00	1,507,000.00
预收账款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8,917,860.00	19,445,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64,000.00
预收账款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5,711,089.31	
预收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1,447,940.54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要点：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2、 关于公司重组所负债务偿还的承诺函

承诺要点：公司因重组形成的对山煤集团 44,655.90 万元负债，公司可在重组完成后 5 年内偿还，重组完成后 2 年内可仅向山煤集团偿还当年度发生之利息，第 3 年至第 5 年可每年归还 14,885.30 万元本金及当年度发生之利息。在未偿还期间，对于上述负债山煤集团将按照资产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的标准向公司收取利息。

履行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根据上述承诺的利率水平将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费用支付给山煤集团。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应偿付的本金和利息也已支付完毕。

3、 关于 5 家煤炭贸易及服务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要点：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高平康瀛、大同晶海达等 5 家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因此，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 5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

履行情况：由于前述托管期满后，高平康瀛的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大同口泉等 4 家公司的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山煤集团与山煤国际续签了《股权托管协议》，再次将上述 4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托管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的确定，可以考虑绩效管理的原则对四家煤站处理如下：（1）若晶海达、临北、口泉、晋煜四家被托管单位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则不收取托管费；（2）若以上四家单位年度经营为盈利，则净利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按照净利润的 8%收取托管费；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5%收取托管费；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3%收取托管费，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2%收取托管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大平煤业股权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事由为山西御花园时代广场有限公司诉山西省襄垣县出口煤公司五阳煤炭集运站（以下简称“五阳集运站”）等十二被告有关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平煤业”）股权纠纷案。

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西御花园时代广场有限公司

被告：五阳煤炭集运站、襄垣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襄垣县远东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山煤集团”）、本公司、李海水、张锦波、李爱琴、赵玉中、郭玉中、大平煤业共十二方

原告主张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03 年 6 月，原告与五阳集运站书面约定成立大平煤业，双方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90%、10%，原告共投入现金 665 万元。原告认为五阳集运站违反前述约定，非法利用双方在设立大平煤业过程中的资金和采矿权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原告据此将五阳集运站诉至法院，并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由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五阳集运站向原告支付 2600 万元补偿款，原告同意将其在大平煤业所享有的投资权益转让给五阳集运站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原告认为五阳集运站未按《和解协议》支付全部补偿款，据此原告与五阳集运站之间达成的设立大平煤业的协议仍然有效，其对设立中的大平煤业仍享有 90%投资权益。

原告认为五阳集运站与襄垣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襄垣县远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恶意串通延长大平煤业名称预核准，后将非法占有的设立中的大平煤业 90%投资权益变更至通海公司、山煤集团、李海水、张锦波、李爱琴、赵玉中及郭玉中名下的多次转让行为均非善意取得。2006 年 8 月，山煤集团、李海水、张锦波、李爱琴、赵玉中及郭

玉中成立大平煤业。原告认为山煤国际作为山煤集团的子公司在受让股权时，其主观亦非善意。

综上，原告诉称原告被被告非法侵占的大平煤业 90%投资权益事实上被后手陆续占有并最终转换成大平煤业的股权，原告有权追回该等股权。

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李海水、张锦波、李爱琴、赵玉中、郭玉中分别将所持大平煤业 35%、10%、12%、10%、12%、11%股权返还于原告，或判令十二被告连带赔偿其因侵害原告投资权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判令十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晋商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山煤集团不承担侵权责任。

驳回山西御花园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通海公司、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山西省襄垣县出口煤公司五阳煤炭集运站已被工商行政部门注销，其主体资格不存在，其权利义务由李海水承担，山西省襄垣县出口煤公司五阳煤炭集运站不再列为被告。被告襄垣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襄垣县远东有限责任公司、李海水、张锦波、赵玉中、郭玉中、李爱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山西御花园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享有的采矿权益损失 14,882.049 万元及利息（从采矿权价值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如未在判决指定期间履行，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1800 元，由被告襄垣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襄垣县远东有限责任公司、李海水、张锦波、赵玉中、郭玉中、李爱琴共同负担。

本公司一审胜诉，其余被告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终审判决，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辰天公司与印度 FAIRDEALSUPPLIERPVT. LTD 公司的纠纷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收到 ICC 仲裁书，判定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与印度 FAIRDEALSUPPLIERPVT. LTD. 因焦煤贸易纠纷引发的仲裁案中败诉。印度 FAIRDEALSUPPLIERPVT. LTD. 委托律师于 2011 年 1 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辰天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与北京市国晟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两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诉讼代理人应诉，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02 年，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现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山西辰天焦化有限公司（后经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该公司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此后，作为其全资子公司，辰天公司以山西煤

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焦炭出口合同并执行。在此期间发生了与印度 FAIRDEALSUPPLIERPVT. LTD. 的焦炭贸易纠纷，因此，仲裁案的被诉主体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辰天公司负责该案的应诉事宜。

目前，该案尚无进一步进展。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与邬建文的纠纷

本公司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公司”）与邬建文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发生煤炭代发业务，在代发期间，应收邬建文欠忻州公司煤款 2,396,182.11 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忻州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告邬建文银行存款 24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3）忻中立保字第 1 号》，裁定如下：冻结被告邬建文银行存款 24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并将案件指定到保德县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案正在审理阶段。

(4) 忻州公司与五寨县隆泰煤焦有限公司的纠纷

忻州公司于 2010 年开始向五寨县隆泰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寨隆泰”）预付煤款，由于 2013 年煤炭发运量很低，对方单位未按预期回款。忻州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被告为五寨隆泰及其董事长张福田，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履行协议，给付忻州公司第一期应还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3566.98 万元。在受理起诉案件中，忻州公司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被告相当于起诉标的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并已提供担保。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3）忻中商初字第 30-1 号》，裁定如下：查封被告五寨隆泰所属证号为“五国用（2013）第 3031115 号”的位于五寨县三岔镇三岔村南处面积为 64,679.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冻结被告张福田在忻州市隆泰煤焦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本案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 忻州公司与伊金霍洛旗纳林塔纳林沟煤矿的纠纷

忻州公司于 2011 年与伊金霍洛旗纳林塔纳林沟煤矿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单位欠本公司预付煤款 378,540.00 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忻州公司向伊金霍洛旗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双方在法庭的组织下以调解结案，法院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2013）伊商初字第 4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为“被告伊金霍洛旗纳林塔纳林沟煤矿应返还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预付煤款 378,540.00 元。被告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78,540 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30 万元。

(6) 晋鲁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

2012年9月1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河南醒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醒起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40,267,636.50元，其中本金40,000,000元，利息267,636.50元。同时要求判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晋鲁公司”）在其诉讼请求主张的借款本息范围内立即返还原告未按约发货的融资款项34,220,775元，并承担迟延支付利息1,507,572.55元。2012年12月11日，民生银行郑州支行与南阳市丰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吉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上述诉讼案债权转让给丰吉公司。2013年9月14日郑州中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醒起公司返还丰吉公司款项40,140,204.17元，并承担自2012年12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同时判决晋鲁公司对醒起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冻结晋鲁公司银行存款34,171,341.91元。2013年11月18日晋鲁公司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晋鲁公司对二审判决结果仍然不服，拟于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

(7) 江苏物流与黄山国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纠纷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物流”）预付黄山国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德商贸”）6,146,849.48元，账龄为1-2年，江苏物流已就上述事项申请仲裁，要求国德商贸尽快给与回款或实物。审计日收到仲裁结果，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国德商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申请人江苏物流预付煤款62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给付申请人江苏物流620万元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裁决确定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目前已归还款50万元。

(8) 华东公司与大连永忠的纠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预付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975,000元，账龄为1-2年，华东公司对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于2014年2月26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1）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定金、滞期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1,550,000元；被告应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00元，余款于2014年3月20日前付清。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无回款。

(9) 临汾公司与临汾市地豪煤业有限公司的纠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公司”）于 2008 年向临汾市地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豪煤业”）预付煤款 2,826,015.55 元，由于对方一直未供货，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查封被告 300 万元的财产或账户，并已提供担保，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临尧民初字第 259-1 号》裁定如下：查封被告地豪煤业价值 300 万元的原煤。被查封的原煤在查封期间由被告保管。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12）临尧民初字第 259 号》判决如下：被告地豪煤业供给本公司肥煤 736.9 吨。由于双方均不服，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2 年 12 月 20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下达《（2012）临民终字第 00642 号》判决如下：①撤销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2012）临尧民初字第 259 号》民事判决；②地豪煤业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临汾公司预付款 2,826,015.55 元及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还款日止的利息。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3）临民字第 013 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目前正在审理阶段。

（10）销售公司与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司的纠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鑫实业”）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远鑫实业向销售公司供煤，销售公司分两笔共向远鑫实业预付煤款 4000 万元，但远鑫实业未能实际履行供煤义务。因远鑫实业未能履行《工业品买卖合同》，为解决销售公司预付款 4000 万元的事宜，销售公司与远鑫实业签订了《投资入股协议》，约定将销售公司已预付给远鑫实业的 4000 万元转为投资入股款，但远鑫实业一直拒绝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办理投资入股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案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生效，销售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阶段，已查封山西远鑫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11）阳泉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的纠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贸易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金牛贸易公司向阳泉公司购买 66,000.00 吨煤炭。金牛贸易公司向阳泉公司支付了购煤款共计 2900 万元。阳泉公司向金牛贸易公司发运了 18,938.40 吨煤炭，并退回货款 995,034.00 元，仍欠货款 18,914,534.00 元及利息。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阳泉公司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案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4 年 7 月 3 日，一审判决，阳泉公司败诉。判决承担如下债务：判决生效之日止 15 日内返还金牛公司货款

18,593,596.48 元；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15 日内支付相关利息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 154,873.00 元。

阳泉公司不服判决结论，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二审诉讼。

2014 年 12 月 10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12) 销售公司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的纠纷

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对销售公司提起诉讼，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件编号为：（2014）宁商初字第 236 号案。该案件与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汉风堂公司”）和南纺股份起诉并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案件编号为：（2014）并民初字第 426、427、428 号案涉及的案件事实为同一贸易业务链的上下游之间的合同纠纷。此外，销售公司另两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4）并民初字第 391 号和（2014）宁商初字第 207 号）同样涉及到上述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南京汉风堂公司。

一、涉及南纺股份、南京汉风堂公司的诉讼有：

①（2014）宁商初字第 236 号案 1、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起诉状时间：2014 年 9 月 9 日 诉讼机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原告名称：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原告诉称：南纺股份与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订《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5）、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签订《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6）、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订《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7），约定南纺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煤炭。南纺股份按照合同约定向销售公司支付三份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但销售公司违约，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南纺股份交付煤炭。南纺股份曾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三份合同并赔偿损失。后经协商，双方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解除《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5），销售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继续履行《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6）《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 NBD452HFT14P07），即销售公司应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和 8 月 15 日向南纺股份交付价值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煤炭。但直至履行期限届满，销售公司除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人民币 1500 万元之外，未向南纺股份交付任何煤炭，给南纺股份造成重大损失。南纺股份认为销售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南纺股份可依法解除与山煤国际销售公司的《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6）、《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7），且销售公司应赔偿南纺股份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南纺股份与销售公司签订的《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452HFT14P06）、《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

NBD452HFT14P07)； 2、请求依法判令销售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3、请求依法判令由销售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②(2014)并民初字第 426、427、428 号案 1、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 法院受理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诉讼机构：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名称：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销售公司与南京汉风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订《动力煤采购合同》(编号：SMXS-C-ZHY-2014016)、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签订《动力煤采购合同》(编号：SMXS-C-ZHY-2014020)、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签订《动力煤采购合同》(编号：SMXS-C-ZHY-2014021)，约定由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分别 1497.5 万元、998 万元、998 万元的煤炭，南京汉风堂公司应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2014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同时，销售公司与南纺股份签订《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NBD0452HFT14P05)、《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D0452HFT14P06)、《动力煤销售合同》(编号：D0452HFT14P07)，约定由南纺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总价款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煤炭，销售公司应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2014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南纺股份向销售公司分别支付 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货款，并给销售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函》，委托销售公司将货款支付给南京汉风堂公司，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南纺股份承担。销售公司在收到南纺股份的货款及《委托付款函》后，向南京汉风堂公司分别支付 1497.50 万元、998 万元、998 万元货款，南京汉风堂公司收到销售公司支付的货款 1497.50 万元、998 万元、998 万元后，均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煤义务。前述合同，销售公司均已按照南纺股份的指令向南京汉风堂公司全额支付货款，但南京汉风堂公司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煤义务，已构成违约。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南京汉风堂公司退还销售公司 1497.50 万元、998 万元、998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请求判令南京汉风堂公司承担上述案件诉讼费用。

二、涉及南京汉风堂公司、弘业股份的诉讼有：①(2014)并民初字第 391 号案 1、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4 年 7 月 28 日 法院受理时间：2014 年 7 月 29 日 诉讼机构：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一名称：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名称：江苏天富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名称：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4 年 3 月 18 日，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南京汉风堂公司在太原签订了一份《动力煤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MXS-C-ZHY-2014015)，约定销售公司向南京汉风堂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2495 万元的煤炭；南京汉风堂公司应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前履行交付义务。

2014年3月24日，销售公司与第三人弘业股份签订了一份《动力煤销售合同》，原告向江苏弘业股份公司供应总价款为2500万元的煤炭。合同签订后，第三人弘业股份于2014年3月25日向原告销售公司支付了2500万元预付款，并给销售公司出具了一份《委托付款函》，委托销售公司将预付款支付给南京汉风堂公司，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弘业股份承担。销售公司在收到弘业股份的预付款及《委托付款函》的当天，向被告南京汉风堂公司支付了2495万元。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到期后，南京汉风堂公司未能如期供煤，已构成违约。2014年7月25日，被告江苏天富润公司给原告出具了一份《承诺函》，同意以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偿还南京汉风堂公司欠销售公司款项，并承诺对南京汉风堂公司欠款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8月1日，被告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出具了一份《担保函》，明确其自愿以其全部资产为被告南京汉风堂公司所欠原告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原告认为，原告销售公司与南京汉风堂公司签订的《动力煤采购合同》约定的供煤期限届满，南京汉风堂公司在收取预付款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煤义务已构成违约，并明确表示没有能力履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南京汉风堂公司应将2495万元退还给原告，被告江苏天富润公司和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汉风堂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南京汉风堂公司退还原告销售公司249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江苏天富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天富润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汉风堂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②(2014)宁商初字第207号案 1、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起诉状时间：

2014年9月3日 诉讼机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原告名称：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被告二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名称：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4年3月24日，弘业股份与销售公司签署了《动力煤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弘业股份向销售公司采购价款为2500万元的动力煤。合同签订后，弘业股份依约向销售公司支付全部货款，但销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被告三南京汉风堂公司自愿为销售公司的履约提供担保，山煤国际为销售公司唯一股东。诉讼请求：1、判令销售公司退还弘业股份预付款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2、判令由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风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2014）并民初字第426、427、428号案与（2014）宁商初字第236号案，（2014）并民初字第391号案与（2014）宁商初字第207号案，涉及的案件事实为均同一贸易业务链的上下游之间的合同纠纷，因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在前，销售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请求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将南纺股份和弘业股份所诉案件移送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销售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进行审查。在弘业股份诉销售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案件编号：（2014）宁商初字第 207 号），弘业股份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本公司与销售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且本公司并不是合同主体，也未给销售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不应作为该案的共同被告，本公司已就此事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

目前，上述案件一审尚未作出判决。

（13）进出口公司涉诉或仲裁案

①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KWANG NAM (HONGKONG) CO., LTD.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NEW T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煤进出口公司”）本着从事有色金属贸易的商业安排和发展战略，自上游企业购买铝锭等货物，并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作为买方）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

诉讼请求（1）法院判令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德诚”）、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德正资源”）、KWANG NAM (HONGKONG) CO., LTD.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广南公司”）、NEW T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联公司”）立即连带支付款项美元 120,361,906.06 元、以及人民币 352,482,000 元，以及上述款项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法院判令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亿达”）与青岛德诚、德正资源、KWANG NAM 广南公司、新联公司连带支付款项人民币 352,482,000 元，以及上述款项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请求法院判令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化隆先奇”）与青岛德诚、德正资源、广南公司、新联公司连带支付款项美元 120,361,906.06 元，以及上述款项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4）请求法院判令上述六债务单位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作出（2014）晋立民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各被告资产，查封资产如下：（1）查封为青岛亿达在上述内贸销售合同项下的价款给付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鸿骏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约 2.5 亿元）；（2）查封德正资源在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约 4.4 亿元）；（3）查封德正资源在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绿叶股份有限公司 23.1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约 1.22 亿元）；（4）查封德正资源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900 万元）；

（5）查封青岛德诚名下委托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在青岛港大港公司保税仓库存储的电解铜 2,129.961 吨，价值约 10,832.64 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行一审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②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4 年 1-2 月，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煤进出口公司”）作为买方与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中信澳”）作为卖方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 10 份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为保证 10 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德诚”）与山煤进出口公司签署 10 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中信澳如未履行交货义务给山煤进出口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4 年 1-2 月，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国内银行开立了以中信澳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国内银行承兑信用证后并于 2014 年 5-6 月对外付款，付款金额总计 89,755,374.78 美元。但是，山煤进出口公司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新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有鉴于此，山煤进出口公司在已付货款，却不能提货的情况下，提起本案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中信澳返还货款 89,755,374.78 美元，以及自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之日起至其返还货款之日的利息。（2）请求判令中信澳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请求判令青岛德诚就上述两项诉讼请求与中信澳承担连带责任。山西省高院根据山煤煤炭进出口公司的申请出具了（2014）晋立民保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中信澳公司存放于青岛港的 99,824 吨氧化铝和 7,486 吨电解铜，总额约人民币 6.41 亿元。

目前该案件处于送达阶段，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③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煤进出口公司”）与 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钢新加坡”）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诉讼请求（1）裁决 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共计 5,671,360.34 美元及相应利息。（2）请求裁决 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承担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因提起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3）请求裁决 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目前中钢新加坡仲裁案于 12 月 26 日在北京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目前等待仲裁结果。

④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煤进出口公司”）与 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中钢澳门”）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信用证项下款项，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因此，山煤进出口公司提起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 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返还货款共计

36,319,164.90 美元及相应利息。（2）请求裁决 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因提起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3）请求裁决 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中钢澳门案的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目前等待仲裁结果。

⑤起诉 WINFAIR RESOURCES CO., LTD. 永辉资源有限公司;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案件

山煤进出口公司与 WINFAIR RESOURCES CO., LTD. 永辉资源有限公司（“永辉资源”）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署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向永辉资源购买 14,944.12 吨氧化铝，并且，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山煤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山煤进出口公司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

为此，山煤进出口公司起诉卖方永辉资源，仓储单位 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世运中国”）、货物实际保管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及保证人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德诚”），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决 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交付净重 14,944.12 吨的氧化铝，WINFAIR RESOURCES CO., LTD. 永辉资源有限公司就 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交付负有协助义务，以协助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提取上述 14,944.12 吨氧化铝。

(2) 如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无法实现, 则请求法院判决 WINFAIR RESOURCES CO., LTD. 永辉资源有限公司、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损失美元 4,961,447.84 元及利息,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对 WINFAIR RESOURCES CO., LTD. 永辉资源有限公司的偿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3) 请求法院判决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 永辉案的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向三位律师咨询胜诉概率及可回收金额的估计, 据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 忻州公司与江苏国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纠纷

2013 年 3 月 20 日, 忻州公司(委托方; 苏瑞堂签字)与江苏国建(代理方)、民生银行江苏南通分行(贴现银行)签订了《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忻州公司授权江苏国建办理票据贴现的全部手续, 代理事项包括: 1、代理忻州公司作为贴现申请人, 并以江苏国建的名义与银行签订《贴现协议》; 2、以江苏国建的名义代理忻州公司作为票据持有人在贴现的票据上签章; 3、以江苏国建的名义代理忻州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中的相关法律手续。

忻州公司于 3 月 25 日至 4 月 9 日分四笔收到贴现款 2.3 亿元。忻州公司扣留 2100 万元后, 分四次预付五寨隆泰公司煤款 2.09 亿元。该贴现款已按期归还银行。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1 日, 江苏国建又陆续向忻州公司开出 6 张金额合计为 2.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并代表忻州公司办理贴现后汇入忻州公司账户。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1 日已贴现票据陆续到期, 江苏国建因不能按期还款, 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分别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7 日, 向忻州公司发出三份合计 2.3 亿元的票据追索通知书, 要求忻州公司作为贴现申请人承担还款 2.3 亿元的责任。

2014 年 5 月 19 日, 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江苏国建、忻州公司、山煤国际股份公司支付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票据款 2.3 亿元, 并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以 1.4 亿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以 1.8 亿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以 2.3 亿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赔偿利息损失。

2014 年 5 月 21 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苏商初字第 0013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分别冻结江苏国建、忻州公司 2.3 亿元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的裁定。

目前该案件尚未审理。

(15) 长治公司与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纠纷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弘”）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公司”）长期进行煤炭交易，交易过程中，通常由广东广弘预付货款给长治公司。长治公司收到货款后发货，并凭铁路大票及增值税发票结算，2012年10月20日双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广东广弘向长治公司先后共预付货款98,749,925.8元，截止2013年11月8日，广东广弘向长治公司发来询证函账面记录的预付款共计38,963,393.06元，长治公司回函确认拖欠的货款为24,108,016.56元。2014年6月24日，广东广弘于广东省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长治公司返还货款38,963,393.0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350,081.5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受理费。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6) 大厂回族自治县祥生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诉晋鲁公司案

2012年11月12日，大厂回族自治县祥生伟业向晋鲁公司支付承兑汇票300万元，双方并未签订买卖合同或借款合同。该笔款项最终流向天津紫利仑煤炭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7月，大厂回族自治县祥生伟业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晋鲁公司支付其欠款3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小店区狄村法庭判决晋鲁公司一审败诉，晋鲁公司已上诉。

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17) 广东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诉晋鲁公司案

基本情况：2013年2月晋鲁公司与广东中科签订买卖合同，后又与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公司三方签订《煤炭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之后广东中科预付晋鲁公司1500万元，晋鲁公司向其发货1044.96万元，欠其货款364.3万元。2013年4月，广东中科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晋鲁公司返还货款364.3万元，并支付利息313.25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8) 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诉晋鲁公司案

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与肥矿张家口鑫宇物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晋鲁公司对该合同负有连带偿还义务。2014年4月，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向大连庄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晋鲁公司连带支付货款251.14万元及滞纳金。

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19) 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诉晋鲁公司案

2013年4月，晋鲁公司与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随后又签订四份补充协议，对上述诉请作出约定。其后，晋鲁公司未能如约履行。2014年4月，大连京安联达煤炭有限公司向大连市庄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晋鲁公司支付其货款46.85万元、承担贴现息3.85万元、支付其让利款16万元。

目前该案件已移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20) 山东净能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案

2014年9月18日山东净能贸易有限公司向太原仲裁委提起申请要求晋鲁公司还付该公司煤款9,956,867.39元、违约金150,012.21元。截至2014年9月18日利息损失1,023,321.56元、至判决生效日的新增利息损失、发票红冲后税款损失9,281.04元，要求晋鲁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目前该案件已于2015年1月20日在太原仲裁委开庭审理，已取得裁定。判定晋鲁公司返还本金9,956,867.39元、违约金150,012.21元、新增利息损失、发票红冲后税款损失9,281.04元及同期利息。

(21) 华远公司与江苏国建纠纷

2013年7月，江苏国太公司、江苏国建公司与华远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江苏国建公司向华远公司供煤，再由华远公司向江苏国太公司供煤。江苏国太公司向华远公司出具了一份票面金额为5000万元，出票人为江苏国太公司，收款人为华远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性质为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在华远办理贴现业务过程中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一份《汇票贴现合同》。

2014年3月，平安银行南京分行以江苏国太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危机，无法自江苏国太公司处获得涉案汇票的兑付为由，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该案尚未进入实体审理，尚处于对管辖权异议的审理阶段。

2、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担保金额为21,955.26万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232,588.16	100.00	9,865,567.04	1.84	527,367,021.12	82,516,544.04	100.00	3,937,683.33	4.77	78,578,86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37,232,588.16	/	9,865,567.04	/	527,367,021.12	82,516,544.04	/	3,937,683.33	/	78,578,860.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88,348,850.12		
6 个月到 1 年	132,403,858.67	1,324,038.59	1.00
1 年以内小计	420,752,708.79	1,324,038.59	
1 至 2 年	45,665,211.05	2,283,260.55	5.00
2 至 3 年	25,901,970.20	5,180,394.04	20.00
3 至 4 年	2,630,841.77	1,052,336.71	40.00
4 至 5 年	10,040.00	6,024.00	60.00
5 年以上	19,513.15	19,513.15	100.00
合计	494,980,284.96	9,865,567.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关联方	42,252,303.20		
合计	42,252,303.2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78,356,127.79	33.20	3,312,336.77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32,554,497.63	24.67	
秦皇岛市兆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5,418,221.09	12.18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41,594,097.26	7.74	
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	23,296,138.16	4.34	4,659,227.63
合计	441,219,081.93	82.13	7,971,564.4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14,292.34	0.18	32,614,292.3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84,724,545.03	99.81	9,946,670.86	0.05	18,174,777,874.17	13,409,681,004.68	100.00	146,334.71		13,409,534,66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7,368.00	0.01			1,847,368.00					
合计	18,219,186,205.37	/	42,560,963.20	/	18,176,625,242.17	13,409,681,004.68	/	146,334.71	/	13,409,534,669.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市丛林工贸有限公司	32,614,292.34	32,614,292.34	100%	收回有风险
合计	32,614,292.34	32,614,292.3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0,187,866.21		
6个月至1年	108.00	1.08	1%
1年以内小计	10,187,974.21	1.08	
1至2年	8,024,962.00	401,248.10	5%
2至3年	667,108.40	133,421.68	20%
3至4年	10,030,000.00	4,012,000.00	40%
4至5年	9,000,000.00	5,400,000.00	6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7,910,044.61	9,946,670.86	26.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关联方	18,146,814,500.42		
合计	18,146,814,500.4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16,405,806.67	1年以内	17.1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4,858,717.99	6个月以内	9.2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6,117,470.06	1年以内	6.5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5,696,036.12	2年以内	5.6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9,294,269.93	2 年以内	4.66	
合计	/	7,872,372,300.77	/	43.2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42,337,569.96	551,114,068.34	8,391,223,501.62	8,053,267,631.65	59,322,163.49	7,993,945,468.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942,337,569.96	551,114,068.34	8,391,223,501.62	8,053,267,631.65	59,322,163.49	7,993,945,468.1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35,483,862.67			135,483,862.67	135,483,862.67	135,483,862.6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145,302,716.81			145,302,716.8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65,154,867.74			65,154,867.7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54,496,765.56			54,496,765.5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18,319,453.45			18,319,453.45	18,319,453.45	18,319,453.4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90,960,694.73			90,960,694.7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晋鲁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17,078,150.45			17,078,150.45		17,078,150.4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经营有限公司	20,403,737.25			20,403,737.25		20,403,737.2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221,404,296.37			221,404,296.37	221,404,296.37	221,404,296.3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44,909,877.99			44,909,877.99	44,909,877.99	44,909,877.9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8,203,836.36			18,203,836.36		
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65,842,660.32			65,842,660.3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76,102,415.40			76,102,415.4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19,336,257.42			119,336,257.4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3,661,210.34			23,661,210.3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1,933,010.80			11,933,010.8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4,401,408.32			14,401,408.3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2,408,454.62			12,408,454.62	12,408,454.62	12,408,454.62
山西省长治坊煤业有限公司	890,014,730.60	723,917,194.54		1,613,931,925.14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6,421,772.74			376,421,772.7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43,358,748.00			143,358,748.00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11,840,275.79			11,840,275.79		11,840,275.7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31,903,846.18			31,903,846.1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9,265,959.75			59,265,959.75	59,265,959.75	59,265,959.75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0,288,632.39			1,380,288,632.39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579,814.86			56,579,814.8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27,287.21			12,327,287.2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包头市丛林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679,299,819.41			679,299,819.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457,962,924.00			457,962,924.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102,654,522.60			1,102,654,522.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45,961,361.35			545,961,361.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69,338,032.41			369,338,032.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19,546,227.76			419,546,227.7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50,152,743.77		150,152,743.77		
合计	8,053,267,631.65	889,069,938.31		8,942,337,569.96	491,791,904.85	551,114,068.3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1,125,349.34	4,334,451,765.47	1,424,061,784.90	1,338,596,728.15
其他业务	104,928,549.38	50,291,238.35	65,072,782.83	5,189,802.00
合计	4,556,053,898.72	4,384,743,003.82	1,489,134,567.73	1,343,786,530.1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869,261.66	329,883,985.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42,569,261.66	329,883,985.46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88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0,93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408,262.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6,82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827,80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75,792.24	
合计	-14,677,529.0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8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5	-0.86	-0.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4,042,099.09	2,649,806,178.36	3,211,502,214.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5,026,942.73	2,432,722,385.97	1,536,269,213.45
应收账款	9,621,485,331.87	7,464,405,510.00	6,152,670,952.57
预付款项	7,484,936,848.61	7,430,171,229.39	6,213,003,84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2,942,629.59	1,012,839,232.96	4,937,541,10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24,929,760.27	4,205,554,653.48	3,114,445,53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9,593.50		201,724,319.95
流动资产合计	27,196,553,205.66	25,195,499,190.16	25,367,157,18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264,729.51	110,664,729.51	110,664,72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07,526.52	18,686,657.10	17,961,29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34,868,117.09	8,651,467,967.65	9,076,884,770.83
在建工程	4,006,146,177.60	4,748,984,847.04	6,064,683,139.51
工程物资	128,183,001.14	80,546,621.15	67,316,271.20
固定资产清理	7,728,841.98	7,728,841.98	7,890,74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56,712,075.96	6,842,291,336.40	6,624,282,877.93
开发支出	6,750,766.7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88,576.99	91,511,532.62	85,149,72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23,509.02	164,010,336.83	268,976,94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858,663.68	116,364,233.00	86,518,13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1,331,986.25	20,852,257,103.28	22,430,328,615.75
资产总计	45,337,885,191.91	46,047,756,293.44	47,797,485,80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6,287,117.86	11,120,040,624.88	11,755,144,80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1,938,756.86	1,751,538,664.00	3,746,506,168.26

应付账款	8,745,178,528.08	5,656,855,273.47	5,817,021,094.84
预收款项	3,150,917,661.46	3,783,311,713.26	3,199,135,15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2,892,043.20	371,670,376.89	411,292,220.59
应交税费	389,583,203.31	338,853,573.33	315,358,024.36
应付利息	18,989,370.52	70,452,063.27	137,083,079.48
应付股利	42,125,522.01	134,647,082.41	107,851,568.50
其他应付款	4,669,924,013.23	4,242,347,673.32	4,398,471,651.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4,010,762.04	1,579,797,694.84	3,705,846,500.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71,846,978.57	29,049,514,739.67	33,593,710,26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7,891,905.09	4,047,697,821.54	2,555,397,821.54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40,897,843.01	1,105,287,186.34	853,534,979.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5,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00,015.00	2,000,019.00	1,600,02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41,005.88	20,162,372.12	19,601,51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49,93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9,830,768.98	6,178,147,399.00	4,938,984,278.48
负债合计	34,541,677,747.55	35,227,662,138.67	38,532,694,54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1,228,070.00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8,848,735.24	2,243,483,165.24	2,245,034,40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62.42	18,251.14
专项储备	298,888,216.17	273,442,352.41	304,201,340.89
盈余公积	198,695,250.40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0,348,649.24	3,269,241,284.33	1,445,779,10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8,008,921.05	7,975,054,741.50	6,183,931,503.36
少数股东权益	2,788,198,523.31	2,845,039,413.27	3,080,859,75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6,207,444.36	10,820,094,154.77	9,264,791,25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37,885,191.91	46,047,756,293.44	47,797,485,802.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郭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